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1920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2、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3、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重要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54
问题 3	63
问题 4	75
问题 5	84
问题 6	91
问题 7	107
问题 8	109
问题 9	111
问题 10	113
问题 11	120
问题 12	126
问题 13	131
二、一般问题	132
问题 1	132
问题 2	137
问题 3	146
问题 4	150

一、重要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6 亿元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45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对 222 家门店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门店将为客户提供更舒适、更优质的购车环境，从而提升广汇汽车的品牌形象。公司根据各个门店的地理区位、经营品牌、室内外面积、发展定位等因素制定单个门店的投入明细构成。根据公司内部单个门店升级改造投资额的划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分成设计咨询费用、建筑费用、安装费用、室外总体、设备费用、标示标牌和家具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① 设计咨询费用

设计费用包括各店面升级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咨询费用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专业技术咨询等。

② 建筑费用

包含土建施工、室内和室外精装修、房屋维修等。

③ 安装费用

土建施工内容以外的下行专业，即建筑工程的附属设备（电梯、空调等）、照明、通风、采暖、给排水、电气、煤气、安全防范、电话电视及共用天线等工程。

④ 室外总体

升级店面室外地上及地下配套设备设施和管线改造，主要包括供水、暖、电、气、通信和附属楼等，室外经营场地硬化，绿化、厂区围墙等维护结构修缮，标识基础、道路开口、市政接驳等。

⑤ 设备费用

维修设备，主要包含举升机、烤漆房、四轮定位仪、扒胎机、发动机检测诊断、车身校正、清洗、打磨抛光、空压机、钣金、尾气、电气设备等；消防设备，主要包含消火栓、自动报警、防排烟等联动系统和灭火器械等；环保设备，主要是为达成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保证废水、废油、废气、废物和粉尘等所有危废品的合法收集和排放，而对应设置的环保设备。

⑥ 标示标牌

门店为满足汽车主机厂要求的品牌形象标准，进行的各种标示标牌的制作和安装，业内通常包含一类标识（店外塔标、门口 logo 和品牌形象标志等）和二类标识（营业时间地点、功能区指示、室内办公门牌等）。

⑦ 家具费用

为满足汽车门店正常经营需要的所有家具，包含厂家指定家具（主接待台、形象墙、重点车展示区、客休区、收银台、售前和售后接待区、洽谈区和景观区所需要的定制家具等）和店面自采的办公家具。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各项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分配及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预测依据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1	设计、咨询费用	5,863	设计费按单个门店 10 万元-20 万元估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预测依据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算；咨询费按单个门店 5 万元-15 万元估算	
2	建筑费用	66,270	中端品牌按室内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600 元估算；豪华品牌按室内面积每平方米 800 元-1600 元估算	是
3	安装费用	20,419	中端品牌按室内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300 元估算；豪华品牌按室内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400 元估算	是
4	室外总体	9,389	根据每家门店室外区域改造的范围按 20 万元-90 万元估算	是
5	设备费用	34,926	设备包括维修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中端品牌按单个门店分别为 2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120 万元估算；豪华品牌按单个门店分别为 2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150 万元估算	是
6	标示标牌	6,031	中端品牌按单个门店 15 万元-30 万元估算，豪华品牌按单个门店 30 万元-50 万元估算	是
7	家具费用	8,560	中端品牌按单个门店 20 万元-40 万元估算，豪华品牌按单个门店 30 万元-50 万元估算	是
合计		151,458	-	-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华东大区	安徽	芜湖	1
	江苏	常熟	1
		苏州	2
		泰州	1
		扬州	2
	上海	上海	1
	浙江	富阳	1
		嘉兴	2
		宁海	1
		绍兴	1
		温州	4
义乌	1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华北大区	安徽	合肥	2
		六安	1
	河北	沧州	1
		邯郸	1
		廊坊	1
		秦皇岛	3
		石家庄	1
		唐山	2
		江苏	徐州
	山东	德州	1
		济南	1
		临沂	4
		青岛	1
		日照	4
		滕州	4
		潍坊	2
枣庄		3	
淄博		1	
天津	天津	2	
陕西区域	内蒙古	巴彦淖尔	1
		包头	3
		呼和浩特	3
		乌兰察布	1
		锡林浩特	2
	陕西	宝鸡	1
		渭南	1
		西安	1
		咸阳	1
		榆林	1
西北大区	甘肃	嘉峪关	1
		酒泉	3
		兰州	1
		武威	1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宁夏	吴忠	1
		银川	20
	青海	西宁	5
	新疆	阿克苏	1
		和田	3
		喀什	3
		克拉玛依	2
		库尔勒	4
		乌鲁木齐	16
		伊犁	2
北区区域	黑龙江	大庆	6
		哈尔滨	3
	吉林	吉林	3
		通化	1
		延边	2
		长春	3
	辽宁	鞍山	2
		大连	5
		锦州	2
		荆州	1
		沈阳	2
营口		1	
广西区域	广西	贵港	1
		南宁	1
		玉林	6
江西区域	江西	赣州	3
		吉安	2
		九江	1
		萍乡	1
		上饶	2
		新余	1
		宜春	1
西南大区	贵州	贵阳	14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凯里	1
		遵义	2
	云南	开远	1
		昆明	1
		蒙自	1
四川区域	四川	成都	8
		德阳	1
		广汉	1
		乐山	1
		绵阳	1
		攀枝花	1
		宜宾	4
		宜宾市	1
	西藏	拉萨	1
合计			222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本项目属于内部装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或备案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无需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54,18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分为 4S 店到店客户精准营销含硬件、智能道闸、维修保养智能车间、精准销售系统及硬件、SAP ERP 等系统后续硬件扩容、OA 等协同系统升级、佣金系统 SAP 软件及硬件、大数据智能系统、区域公司及门店配合系统硬件改造及网络加固、灾备系统完善及后续加固 10 个子项目。对于每个子项目，投资额包括软件及开发、硬件及人工服务费，投资构成如下：

子项目	分项描述	投资额 (万元)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	------	-------------	---------------

4S 店到店客户精准营销含硬件	软件及开发相关	6,520.00	是
	硬件	2,250.00	是
	人工服务费	800.00	否
	小计	9,570.00	-
智能道闸	软件及开发相关	4,200.00	是
	硬件	4,700.00	是
	人工服务费	500.00	否
	小计	9,400.00	-
维修保养智能车间	软件及开发相关	3,200.00	是
	硬件	4,800.00	是
	人工服务费	700.00	否
	小计	8,700.00	-
精准销售系统及硬件	软件及开发相关	3,600.00	是
	硬件	800.00	是
	人工服务费	300.00	否
	小计	4,700.00	-
SAP ERP 等系统后续硬件扩容	软件及开发相关	-	是
	硬件	3,526.00	是
	人工服务费	30.00	否
	小计	3,556.00	-
OA 等协同系统升级	软件及开发相关	1,100.00	是
	硬件	640.00	是
	人工服务费	300.00	否
	小计	2,040.00	-
佣金系统 SAP 软件及硬件	软件及开发相关	2,500.00	是
	硬件	1,365.00	是
	人工服务费	900.00	否
	小计	4,765.00	-
大数据智能系统	软件及开发相关	3,000.00	是
	硬件	1,900.00	是
	人工服务费	430.00	否
	小计	5,330.00	-
区域公司及门店配合系统硬件改造及网络加固	软件及开发相关	-	是
	硬件	3,567.00	是

	人工服务费	50.00	否
	小计	3,617.00	-
灾备系统完善及后续加固	软件及开发相关	-	是
	硬件	2,385.00	是
	人工服务费	120.00	否
	小计	2,505.00	-
合计	软件及开发相关合计	24,120.00	是
	硬件合计	25,933.00	是
	人工服务费合计	4,130.00	否
	合计	54,183.00	-

每个子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4S 店到店客户精准营销含硬件

该项目致力于打造客户全渠道沟通体系，并借助各类信息技术手段以及大数据挖掘，提升客户体验，支撑公司运营战略。该项目将基于门店已有的到店客户信息，根据客户的消费喜好、习惯、频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分类，形成数据库，并基于对到店客户的信息分析及挖掘，对门店销售人员提供营销建议，进一步提高门店销售人员的营销效率以及到店客户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总投资额 9,570.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 软件及开发相关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4S 店到店客户精准营销系统主程序	1	1,500	1,500	根据市场销售价格，到店客户营销系统主程序 100 万元，单个店面授权 2 万元，预估需要 700 个
4S 店到店客户精准营销系统店面用户授权（含 pc 及移动端）	20,000	0.1	2,000	店面演示屏，销售手持设备均需要。预计每家店需要 30 个以上授权
4S 店到店客户精准营销系统购车用户授权（含 pc 及移动端）	20,000	0.05	1,000	购车用户手机使用，与店面对等采购授权数量，用户授权（并发授权）
4S 店到店客户精准营销系统二次开发费用	5,050	0.4	2,020	由于店面定制化要求较高，以 4,000 元/人天预估需要 5,050 人天

(2) 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普通 1 颗 CPU 64G 内存 X86 服务器	650	3	1,95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256GB 内存的 2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4	15	6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512GB 内存的 4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4	25	10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 10k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2	48	96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as 硬盘容 量 1.2t 左右硬盘)	2	22	44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3) 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万元)	预测依据
系统实施培训服务费	800	按 4,000 元/人天预估, 预计需要 2,000 人天

2、智能道闸

智能道闸与企业微信、微信小程序等第三方平台以及企业内部 ERP 系统集成, 紧密连接客户的到店、销售、售后等环节。智能道闸在客户驾车进店时识别车辆, 调用数据进行投保历史查询, 并通过企业微信实时通知店内保险部人员车辆保险到期情况, 并跟进到店不在保的客户提高续保成交。售后部门也可通过智能道闸识别的到店车辆信息, 创建 ERP 工单, 提高工作效率, 减少客户等待时间。通过微信小程序与智能道闸的系统集成, 预约客户到店的信息也可快速通知到相关业务人员, 提高业务人员的服务质量。

该项目总投资额 9,400.00 万元, 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 软件及开发相关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智能道闸系统独立系统授权	700	5	3,500	根据市场销售价格预估, 预估需要 700 个
智能道闸系统店面定制, 并与店面 精准营销系统、CRM 系统等接口开 发	2,000	0.35	700	以 3,500 元/人天预估, 预计需要 2,000 人天

(2) 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智能道闸（含道闸、摄像头、远程遥控、中控识别、信息收集设备）	1,400	3.2	4,480	按每家店面至少 2 套预测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256GB 内存的 2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4	15	6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512GB 内存的 4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2	25	5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 10k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1	48	48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as 7.2k 硬盘容量 2t 硬盘）	5	12	60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千兆、上联万兆可堆叠的可管理的千兆交换机	2	1	2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3）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万元）	预测依据
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	500	以 2,500 元/人天预估，预计需要 2,000 人天

3、维修保养智能车间

维修保养智能车间项目拟结合物联网技术和流程量化管理，将电子看板、视频监控、智能化语音、触控操作平台等系统加入到汽车维修管理的过程中，使客户参与到整个车辆维修过程中，掌握车辆维修全过程情况，提高其对售后维修服务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总投资额 8,700.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软件及开发相关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维修保养智能车间独立系统授权	650	4	2,600	数量按照 650 个预计，并根据市场价格预估
维修保养智能车间系统店面定制，并与店面精准营销系统、CRM 系统等接口开发	2,000	0.3	600	以 3,000 元/人天预估，预计需要 2,000 人天

（2）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普通 1 颗 CPU 64G 内存 X86 服务器（含视频输出卡）	650	3	1,95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客户休息区演示电视机	2,600	0.4	1,040	根据市场价格预估
车间视频采集摄像头	2,600	0.2	520	根据市场价格预估
维护车间及办公区域显示器	2,500	0.1	250	根据市场价格预估
客户休息区智能触摸电视及配套设备	650	1.6	1,040	根据市场价格预估

(3) 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 (万元)	预测依据
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费	700	预估 1,000 元/人天，预计需要 7,000 人天

4、精准销售系统及硬件

该项目通过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方式传播更多销售信息，并获得更多销售线索。精准销售系统可以提供多种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发布活动促销等资讯信息、线上预约、线上商城、线上报价、线上服务、公众平台等。精准销售系统使潜在客户获取销售信息的方式更加便捷，从而提升了公司的营销效率。

该项目总投资额 4,700.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 软件及开发相关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客户精准营销系统主程序	1	1,200	1,200	根据市场销售价格，客户精准营销系统主程序 150 万元，单个店面授权 1.5 万元，预估需要 700 个
客户精准营销系统授权	8,000	0.1	800	以需同时在线 8,000 用户预估
客户精准营销系统二次开发及与各业务系统接口集成开发费用	4,000	0.4	1,600	根据市场销售价格预测

(2) 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网络负载均衡设备	2	10	20	根据网络设备市场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256GB 内存	20	15	300	按以往采购价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的 2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512GB 内存的 4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8	25	20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 10k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4	48	192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 2.5 寸 sas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4	22	88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3) 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万元）	预测依据
系统实施培训服务费	300	按 4,000 元/人天预估，预计需要 750 人天

5、SAP ERP 等系统后续硬件扩容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 ERP 周边系统逐渐增多，SAP ERP 等系统的负载压力日益增大。公司需对现有的服务器硬件进行加固、更替，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公司包括 SAP ERP、SRM、CRM、BW&BPC 为核心的主要业务系统，以及公司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接口、中转服务器进行扩容和加固。

该项目总投资额 3,556.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 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8T	2	420	84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6T	4	300	1,20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4T	4	210	84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256GB 内存的 2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24	15	36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512GB 内存的 4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4	25	10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千兆、上联万兆可堆叠的可管理的千兆交换机	6	1	6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48 口万兆、可堆叠可管理核心万兆交换机	2	25	50	根据网络交换机市场价格预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10k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2	48	96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 2.5 寸 sas10k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1	22	22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 16G 光纤交换机	1	12	12	根据光纤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2) 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 (万元)	预测依据
硬件安装调试费用	30	按照 600 元/人天, 预估需要 500 人天

6、OA 等协同系统升级

公司拟通过协同办公管理系统集成各个部门的职能，以整合各个部门的资源，实现无障碍的数字化环境。OA 等协同系统升级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人力资源模块、财务管理模块、资产管理模块、业务模块进行优化升级，建立与 ERP、CRM 等业务系统集成的协同办公及流程管理平台，逐步构建集中式管理、分布式部署的多种业务平台集成的高可用性系统，实现多种新增功能需求并能够根据企业发展灵活、快速扩展定制。

该项目总投资额 2,040.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 软件及开发相关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OA 泛微系统原有版本补充采购 license	1	300	300	按市场价格及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OA 泛微系统随版本升级 license 升级费用	1	350	350	按市场价格及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OA 泛微系统与其他系统接口开发费用（软件开发）	600	0.25	150	根据行业惯例 2,500 元/人天，预计需要 600 人天
拜特资金系统补充采购 license	1	200	200	按市场价格及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拜特资金系统与其他系统接口开发费用（软件开发）	400	0.25	100	根据行业惯例 2,500 元/人天，预计需要 400 人天

(2) 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256GB 内存的 2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16	15	24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512GB 内存的 4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6	25	15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千兆、上联万兆可堆叠的可管理的千兆交换机	2	1	2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3	48	144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as 10k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2	22	44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as 7.2k 硬盘容量 2t 硬盘）	5	12	60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3) 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 (万元)	预测依据
泛微 OA 系统运维、升级、部署、迁移、培训费用	170	按照 2,000 元/人天计算，同时包括培训推广涉及的差旅费用
拜特系统运维、迁移部署及培训费用	130	按照 2,000 元/人天计算，预计需要 650 人天

7、佣金系统 SAP 软件及硬件

公司拥有众多营业网点以及大量营销服务人员，公司拟对佣金核算、发放等进行系统化的管理。公司投资建设佣金系统，该系统将主要涵盖权限管理、基础资料、规则设置、销售业绩、佣金计算、佣金政策调整及审核、佣金发放、佣金统计表等模块。

该项目总投资额 4,765.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 软件及开发相关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SAP 佣金系统软件授权	1	1,500	1,500	按 SAP 销售策略预测，以 3 万用户，单个用户 500 元计算
SAP 佣金系统与 SAP 其他业务系统中间件软件授权	1	100	100	按 SAP 销售策略预测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SAP 佣金系统软件二次开发	1,200	0.6	720	按 6,000 元/人天计划, 预估需要 1,200 人天
SAP 佣金系统软件与其他业务系统接口开发	300	0.6	180	按 6,000 元/人天计划, 预估需要 300 人天

(2) 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高并发带管理带堆叠功能网络防火墙	2	5	10	根据网络设备市场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256GB 内存的 2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20	15	30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4T	3	210	63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2T	1	110	11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1T	1	55	55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48 口万兆、可堆叠可管理万兆交换机	2	25	50	根据网络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千兆、上联万兆可堆叠的可管理的千兆交换机	2	1	2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24 口 16G 光纤交换机	2	12	24	根据光纤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2	48	96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as 10k 硬盘 容量 1.2t 左右硬盘)	4	22	88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3) 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万元)	预测依据
SAP 佣金系统实施服务费	900	按照 6,000 元/人天, 预计需要 1,500 人天

8、大数据智能系统

大数据智能系统主要包括智能报销和报表分析等内容。在智能报销方面, 该系统将实现差旅管理事前申请、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管理全流程管理功能, 提供一站式的商旅管理, 并统一费用标准, 从而简化报销流程, 规避报销差错, 提升

员工工作效率。在报表分析方面，该系统将通过定制化报表减少财务线下手工统计和分析的工作，提高财务人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目总投资额 5,330.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 软件及开发相关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核心软件	1	1,500	1,500	根据现有大数据分析系统市场价格预估：系统主程序 150 万元；根据计算逻辑不同，小型模型计算模块 175 万元，大型模型计算模块 325 万元，预计需 2 个大型计算模块，4 个小型计算模块
大数据智能系统用户授权	3,000	0.1	300	按每次用户授权 1000 元预估
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软件定制二次开发	4,000	0.25	1,000	按 2,500 元/人天，预估需要 4,000 人天
大数据智能系统与现有系统集成接口开发	800	0.25	200	按 2,500 元/人天，预估需要 800 人天

(2) 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网络负载均衡设备	2	10	20	根据网络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512GB 内存的 4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6	25	15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新一代超融合服务器（大数据、分布式计算用）	36	25	90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SD 硬盘容量 800G 左右硬盘）	4	80	320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 16G 光纤交换机	6	12	72	根据光纤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48 口万兆、可堆叠可管理万兆交换机	3	25	75	根据网络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千兆、上联万兆可堆叠的可管理的千兆交换机	4	1	4	根据网络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SD 硬盘容量 800G 左右硬盘）	5	35	175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2	48	96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as 10k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4	22	88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3）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 (万元)	预测依据
大数系统运维及推广实施费用	430	按照 2,000 元/人天预估。其中，180 万元用于运维，250 万元用于推广实施

9、区域公司及门店配合系统硬件改造及网络加固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加固区域公司及门店的网络设备，更新相关用户设备和服务器，从而提升区域公司及门店办公环境的网络稳定性，加速区域公司及门店的设备与总部业务系统的对接升级。

该项目总投资额 3,617.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店面使用防火墙（含路由功能）	700	0.5	350	根据店面实际情况，按每家店面平均需要一台以上预估
区域公司使用高并发防火墙（含路由、上网行为控制）	18	4	72	按公司 9 个业务大区每个大区两台预估
店面使用普通千兆交换机	925	0.4	370	根据店面实际情况，按每家店面平均需要一台以上预估
店面无线 AP（高并发）	2,500	0.15	375	按每家店面均需要 3-4 台以上预估
店面因系统升级办公电脑（含手持设备）更新	6,000	0.4	2,400	根据目前公司下属店面设备更新需求预估

（2）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 (万元)	预测依据
网络设备安装调试费	50	按 500 元/人天计，预估 1,000 人天

10、灾备系统完善及后续加固

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系统的持续升级，公司现有的灾备系统已需要进行同步升级。该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灾备系统进行扩容和加固，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展需求。

该项目总投资额 2,505.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1) 硬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预测依据
远程文件自动同步备份服务器（文件压缩、加密传输；自带存储容量 20T 以上）	2	40	80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传统中型磁带库	1	42	42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8T	1	420	42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6T	2	300	60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SAP 认证 HANA 数据库服务器 容量 4T	3	210	63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256GB 内存的 2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12	15	180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带有双万兆网卡、双 HBA 卡、512GB 内存的 4 颗 CPU 通用 X86 服务器	4	25	100	根据服务器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千兆、上联万兆可堆叠的可管理的千兆交换机	4	1	4	按以往采购价格预估
48 口万兆、可堆叠可管理万兆交换机	2	25	50	根据网络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 10k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2	48	96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as 硬盘容量 1.2t 左右硬盘）	2	22	44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双机头带高速缓存存储柜（含系统及满配普通 2.5 寸 sas 7.2k 硬盘容量 2t 左右硬盘）	1	43	43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存储扩展柜（满配普通普通 2.5 寸 sas 7.2k 硬盘容量 2t 硬盘）	6	12	72	根据存储市场价格预估
24 口 16G 光纤交换机	2	12	24	根据光纤交换机市场价格预估

(3) 人工服务费

发生人工服务费的项目	人工服务费 (万元)	预测依据
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调试费用	120	按 1,500 元/人天计，预计需要 800 人天

广汇汽车已完成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无需做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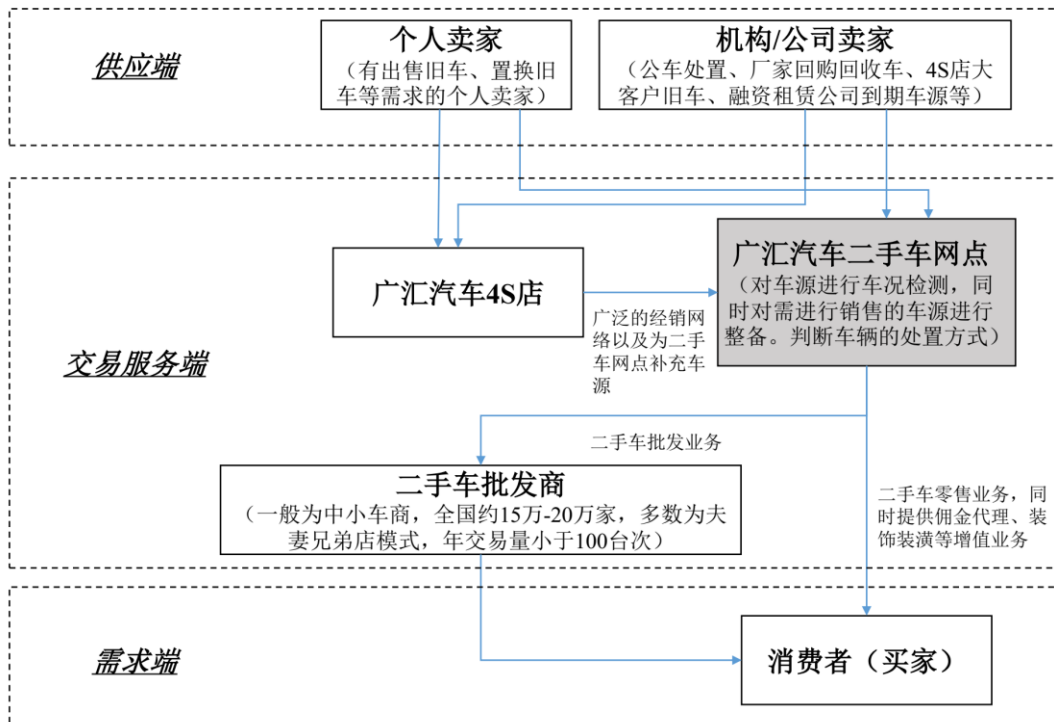
(三)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1、二手车网点经营模式概述

公司拟将 34 家店面改造成为集汽车交易、装饰保养、售后维修为一体的二手车网点。建成后的二手车网点将专业化从事二手车的各环节业务，融合车源获取、评估检测、整备装饰、物流仓储、车辆认证、车辆拍卖、展示零售等功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二手车服务。

(1) 二手车网点的经营模式

公司二手车网点建成后经营模式主要如下图所示：



① 车源获取

建成后的二手车网点专注二手车服务，具备较强的车源获取能力。另一方面，广汇汽车体系内遍布全国的 4S 店不断为二手车网点提供车源渠道的补充。二手车网点的车源主要来源于个人卖家和机构/公司卖家：个人卖家主要为有出售旧

车、置换旧车等需求的客户；机构/公司卖家主要为有公车处置需求的公司或机构、有旧车处置需求的4S店大客户、有处置回购回收车的主机厂、有处置到期车源的融资租赁公司等。建成后的网点具备专业的评估和检测流程，所有车源均需要经过二手车网点的评估和检测并经过二手车中心专业的整备后才能展示销售。

②处置方式选择

获取车源后，二手车网点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二手车的状态来判断销售方式。一般来说，无水泡、无事故、车龄较短或保养状况较好的二手车将作为二手车零售业务的车辆，停放于展厅供展示和出售；其余车辆主要作为二手车批发业务的车辆停放于展厅供出售。同时，以上车辆的信息将录入广汇汽车二手车电商平台，供线上获取信息，以促进交易完成。

③车辆出售及相关增值业务

二手车批发业务涉及的车辆将出售给二手车批发商。由于其价格较低，以及批发商对该类业务较为熟悉，批发业务可以通过线上电商平台或者在线下以较快速度周转。

二手车零售业务涉及的车辆将出售给终端消费者。由于该类车辆价格较高，品质较好，需要对消费者进行实地展示供消费者查验与挑选。该类车辆一般需在线下交易。同时，网点销售人员可以向二手车零售业务的客户推荐装饰装潢、佣金代理等增值业务。

(2) 二手车网点的经营业务情况

二手车网点建成后，将主要经营以下业务：

① 二手车零售业务：公司通过线下进行代理交易的服务，并向客户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二手车零售业务经营的二手车品牌和质量较好，价格较高，定位高端，单车周转天数较批发业务长。二手车零售业务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

② 二手车批发业务：公司同时通过线下和线上交易平台进行代理交易的服务，并向客户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二手车批发业务的车源品牌和质量都不及二

手车零售业务的车源，价格较低，定位普通，单车周转天数较短。二手车批发业务主要面向各类二手车批发商。

③ 佣金代理业务：公司以经销服务网点为平台，为购买二手车的客户提供汽车保险、汽车消费信贷产品、汽车延保等产品的代理服务，并向客户、汽车金融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

④ 装饰装潢业务：根据二手车零售业务客户的要求对二手车进行装饰装潢，提高二手车的品质与性能，赚取差价实现盈利。

（3）网点建成后的业务发展方向

网点建成后将重点发展二手车零售业务。对于原有门店的装修改造将打造其专业二手车服务的品牌形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车源和服务。同时，在开展二手车零售业务的同时，公司可以向到店客户提供装饰装潢和佣金代理等增值业务。

目前，公司二手车业务主要为二手车批发业务。二手车网点建成后，公司将保留二手车批发业务。一方面二手车批发业务的存续保障了公司的车源供给，另一方面，二手车批发业务作为收入来源及获客渠道，可以帮助改建后的网点逐渐向二手车零售业务转型。

二手车网点运营成熟后，目标为保持 85% 的车位运营二手车零售业务，15% 的车位运营二手车批发业务。

（4）二手车网点的定位及意义

2016年-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二手车代理交易 9.00 万台、20.33 万台和 30.27 万台，同比增长 97.59%、125.84% 和 48.88%，基于快速发展的二手车业务，公司需要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和业务定位的二手车网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多品牌的二手车服务，以进一步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改善盈利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除直接获得佣金收入外，本项目拟建的各省市二手车网点亦是公司未来二手车业务的核心支点，具体表现为：① 作为专业化经营的经纪支点，联结和带动自身 4S 店二手车业务；② 作为专业化服务支点，提供评估检测、整备、拍卖、

交易过户等专业服务；③ 作为业务蓝海发展支点，联结和整合二手车产业链条中外部客户、商户和外部 4S 店的资源；④ 通过二手车网点，实现二手车业务与新车置换、后服务、租赁等业务链的深度整合；⑤ 通过各省市战略布局，成为全国连锁式跨地域的流通合作支点；⑥ 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形成联结二手车互联网业务的线下支点。

此外，公司拟进一步强化广汇二手车的品牌效应和高端定位，实现二手车业务整体、合理的区域布局、业务结构布局和品牌结构布局。本项目建成的二手车网点将进一步打响广汇二手车品牌，二手车网点也将成为未来广汇二手车业务发展的重要载体。

2、二手车项目的投资构成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63,486.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各项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分配及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预测依据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1	设计、咨询	632.82	-	-	-
1.1	设计、咨询	632.82	按照每个网点的室内面积估算，单价 40 元/平方米。若单店设计、咨询费用不足 10 万元，按 10 万元计算	设计：各店面升级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 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专业技术咨询等。	是
2	建安费用	42,982.92	-	-	-
2.1	机电安装	2,745.05	按照每个网点的室内面积估算，单价 200 元/平方米	照明、通风、采暖、给排水、煤气等工程	是
2.2	空调系统	4,575.08	按照每个网点的室内面积的 2/3 估算，单价 500 元/平方米	网点使用的中央空调设备	是
2.3	车间装修	2,287.54	按照每个网点的室内面积的 1/3 估算，单价 500 元/平方米	车间的土建施工、装修等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预测依据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2.4	展厅及办公装修	29,738.05	按照每个网点的室内面积的 2/3 估算, 单价 3,250 元/平方米	展厅及办公区域的土建施工、装修等。	是
2.5	弱电及监控	1,166.65	按照每个网点的室内面积估算, 单价 85 元/平方米	弱电安装及室内监控系统安装	是
2.6	消防	2,470.55	按照每个网点的室内面积估算, 单价 180 元/平方米	消火栓、自动报警、防排烟等联动系统和灭火器械	是
3	基建费用	2,830.75	-	-	-
3.1	门房	68.00	按每个网点 2 万元估算	室外门房修缮和改造	是
3.2	机房	68.00	按每个网点 2 万元估算	弱电机房、服务器等设备	是
3.3	室外监控	170.00	按每个网点 5 万元估算	网点室外场地的监控系统	是
3.4	开路口	68.00	按每个网点 2 万元估算	网点与道路衔接路口的修缮	是
3.5	道路及室外地坪	1,504.75	按照每个网点的室外面积估算, 单价 200 元/平方米	室外经营场地、配套设施修缮	是
3.6	绿化等其他基建费用	952.00	按照每个网点 28 万元估算	绿化、围墙等结构维护及修缮	是
4	采购配套费用	17,040.00	-	-	-
4.1	电梯	210.00	部分网点需要, 按照单部电梯 30 万元估算	部分多层网点需更换二手车运输的车梯	是
4.2	家具	5,100.00	按照每个网点 150 万元估算	展厅区域的家具	是
4.3	设备工具	8,500.00	按照每个网点 250 万元估算	车间、展厅区域用于车辆维修、装饰的设备及工具	是
4.4	标识标牌	1,530.00	按照每个网点 45 万元估算	为满足网点形象标准定位的室内外 logo 的制作和安装	是
4.5	办公	1,700.00	按照每个网点 50 万元估算	办公区域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是
	合计	63,486.49	-	-	-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网点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四川	成都	2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宜宾	1
陕西	西安	1
浙江	杭州	1
广东	江门	1
江西	赣州	1
	九江	1
	上饶	1
甘肃	嘉峪关	1
	酒泉	1
黑龙江	大庆	1
	哈尔滨	1
广西	南宁	2
贵州	贵阳	1
	遵义	1
河北	衡水	1
河南	信阳	1
	许昌	1
	郑州	1
吉林	长春	1
辽宁	大连	1
	锦州	1
	沈阳	1
内蒙古	包头	1
	呼和浩特	1
	鄂尔多斯	1
宁夏	银川	1
青海	西宁	1
山东	临沂	1
新疆	哈密	1
	喀什	1
	乌鲁木齐	1
合计		34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本项目属于内部装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或备案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无需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39,931.00	50,123.00	61,404.00	151,458.00	150,000.00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1,061.00	14,545.00	38,577.00	54,183.00	50,000.00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19,131.03	23,053.28	21,302.17	63,486.49	60,000.00

（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1、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年升级改造 54 家门店，第二年升级改造 81 家门店，第三年升级改造 87 家门店。

2、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时间	建设期（月）												
子项目名	实施步骤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4S 店到店客户精准营销含硬件	可行性研究			■	■								
	进场测试			■	■								
	软硬件购买					■	■	■					
	第一批上线							■	■	■			
	全国上线									■	■	■	■
智能道闸	可行性研究		■	■	■								
	进场测试		■	■	■								
	软硬件购买				■	■	■	■					
	第一批上线							■	■	■			
	全国上线									■	■	■	■
维修保养智能车间	可行性研究					■	■	■					
	进场测试					■	■	■					
	软硬件购买							■	■	■	■		
	第一批上线									■	■	■	
	全国上线										■	■	■
精准销售系统及硬件	可行性研究			■	■								
	进场测试			■	■								
	软硬件购买					■	■	■					

时间	建设期（月）												
子项目名	实施步骤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第一批上线												
	全国上线												
SAP ERP 等系统后续硬件扩容	第一批采购												
	第二批采购												
	第三批采购												
OA 等协同系统升级	第一批采购												
	第二批采购												
	第三批采购												
佣金系统 SAP 软件及硬件	第一批采购												
	第二批采购												
	第三批采购												
大数据智能系统（含智能报 销、报表分析等）	第一批采购												
	第二批采购												
	第三批采购												
区域公司及门店配合系统 硬件改造及网络加固	采购												
灾备系统完善及后续加固	采购												

3、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年改造 9 家网点，第二年改造 12 家网点，第三年改造 13 家网点。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进一步由“重销售”向“重服务”转变的需要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具规模的豪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提供商。近年来，为了降低行业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注重业务转型升级，由“重销售”向“重服务”转变。门店升级改造将丰富店面功能、提升店面形象、增进用户体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是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的需要。

（2）公司与汽车主机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需要

目前，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每年都会根据其品牌形象的需求，结合其销售网络布局和各门店的店龄，制定店面改造标准，安排改造时间节点。各汽车主机厂商对于 4S 店门店升级改造会提供相应的支持，包括升级改造的返利支持、后续商务政策的支持等。因此，门店升级改造符合公司与各大汽车主机厂商共同的利益诉求，有助于公司与各大汽车主机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在超豪华、豪华到中高端等不同档次的品牌覆盖。

（3）公司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竞争力的需要

对于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行业，门店网点是行业内企业实施经营的重要场所，消费的体验性是行业的重要特征。门店升级改造有助于提升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扩大汽车后市场业务，帮助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汽车后市场潜力突出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40 亿辆，其中 61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27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稳步提升，维修保养、汽车美容、汽车保险、汽车用品等多元化服务需求量将会加大，尤其对于汽车刚需的养护、保险两大业务，市场潜力更为突出，中国汽车售后市场将围绕“满足用户需求”、“提供高品质服务”等方面展开，市场规模潜力突出。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具规模的豪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提供商，公司围绕汽车后市场的业务有较大增长空间。

(2) 现有门店提供稳定的客流，公司有丰富的业务开拓经验

公司有丰富的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乘用车衍生业务的开拓经验。另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的门店布局，了解当地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广泛的网点布局和品牌资源，避免了公司对单一品牌或区域形成依赖，既有效地降低了新渠道搭建的成本，又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周期性抗风险能力，是实现渠道扩张和销售增长的重要保障，使公司在汽车电商、售后服务、二手车、融资租赁等业务方面具有了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将结合公司自身在业务开拓方面的经验以及公司对当地消费者的了解，对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发挥自身优势，适应行业发展方向。

(3) 成熟完善的管理架构以及科学的管理手段

公司采用总部、区域、店面三级管理架构，总部负责战略，把握大局；区域负责经营，贴近一线；店面负责具体实施，确保公司战略方向正确，经营决策效率高。门店改造项目涉及门店数量众多，需要公司层层统筹。公司管理架构成熟，管理手段科学，有能力保证项目实施的合理性、高效性和科学性。

(二)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的需要

当前，我国信息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展，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大数据分析在各行业不断得到应用，零售和服务业信息化全面推进，成为推动其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动力。信息技术在采购、销售、售后服务、客户管理、企业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应用不断深化。公司属于大型汽车销售和服务企业，需要统筹协调的子公司和门店数量众多，信息化建设成为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的必要。

（2）提升企业信息化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关键力量，在企业核心业务开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作为乘用车销售与服务的行业龙头企业，需把信息化的渗透作为重要契机，加深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加深信息化建设程度，增强大数据系统的辅助功能，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3）推进公司经营智能化的需要

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浪潮，正在快速推动着传统乘用车经销商的转型发展。近年来，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行业对于智能化网点的建设需求正在增强。智能化 4S 店将精准营销有效融入传统 4S 店的服务中，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支持，有效识别终端客户对于公司各类服务的需求，从而帮助 4S 店与终端客户进行更有效的匹配与互动，增加门店运营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在现今各传统行业的智能化浪潮之下，门店的智能化改造是公司经营智能化的需要，是公司把握时代机遇的关键。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中国信息技术发展迅速，配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信息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销售、服务、渠道与终端管理、战略决策等企业运营环节，逐步实现从过去单一的数据采集向市场分析与企业管理延伸，从技术层面向战略层面推广。通过引进国际先进信息化设计理念，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应用软件集成技术，我国信息技术行业能够提供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实施与维护服务，深入挖掘信息数据资源，开拓技术应用领域，为企业打造符合其需求的信息化系统。信息技术的日渐成熟及配套服务体系的逐步完善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奠定了基础。

（2）公司已部署的信息系统为项目建设提供借鉴和支持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一套信息处理机制与应用系统。公司对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项目管理、网络运维、系统管理、规划与选型等方面的借鉴和支持。在技术基础方面，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拥有多个系统功能模块，并在过往各系统的运维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人才基础方面，公司 IT 团队紧密跟踪业务需求，持续进行系统的迭代更新工作，使得公司 IT 团队不仅对公司业务具备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建设及运营经验。同时，公司计划近期内继续引进相关人才，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信息化建设需要。

（3）公司对信息化、智能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在信息化、智能化的大潮中，公司积极转变观念、紧跟时代发展，从企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公司充分重视对于信息系统、智能部件的应用，为了确保信息化与智能化工作的稳定开展和取得实效，公司统筹规划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保证信息系统与智能部件的应用效益，使之更高效地服务于自身业务发展，推动企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从而为传统销售服务行业开拓一条新型发展之路。

（三）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发展二手车业务的需要

2016年-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二手车代理交易 9.00 万台、20.33 万台和 30.27 万台，同比增长 97.59%、125.84%和 48.88%，公司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由于公司二手车业务发展良好，扩大二手车业务的覆盖规模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大驱动因素，发展二手车业务成为公司实现业绩增长的需要。

（2）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的需要

汽车销量增速下降使经销商行业进入存量整合阶段，行业集中度提高，新车

收入占比下降，后市场更具潜力。因此，二手车业务成为汽车经销商行业地位的重要判断标准。广汇汽车目前为中国汽车经销商中最大的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实体集团，注重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及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改造升级二手车经营场所能够帮助提升消费体验，夯实公司在二手车代理交易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3）公司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

公司扩展二手车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二手车交易业务的客户是新车销售、维修服务等主要业务的客户来源，提升二手车交易业务的服务质量能帮助公司取得客户信任，从而提升新车销售、维修服务等主要业务覆盖的客户数量。另一方面，融资租赁业务与二手车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融资租赁可以为二手车业务提供车源，二手车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可靠的车辆处理渠道，二手车业务的发展是融资租赁业务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二手车交易活跃，未来发展空间大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达到了每千人 172 辆，相比 2017 年增长 10.1%。我国二手车 2018 年总交易量为 1,382 万辆，相比 2017 年增长 11.5%。但相比发达国家市场，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及二手车市场的规模仍相对较小。未来，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会逐渐追赶发达国家水平，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将带动二手车市场的发展，二手车交易会愈发活跃。

（2）强大的线下实力为二手车业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已经建立了覆盖中国 2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共计 840 家经销网点，覆盖 50 多个品牌，强大的线下网点覆盖为公司扩展二手车业务提供支持。另外，除了大量高保障的置换和售后回购车源，公司还具备从检测、评估、收车、寄售、整备、认证、零售、拍卖到金融、保险、延保、交车、过户、物流、售后服务等全链条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专业化的二手车经营管理团队，夯实了二手车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

(3) 消费者态度转变，二手车市场迎来发展良机

目前，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二手车市场，对购买二手车作为购车的选择更加认同。在麦肯锡 2016 年的中国汽车消费者调查中显示，47%的受访者在购车过程中考虑过购买二手车，相比于 2011 年 18%的比例，有了极大的提升。消费者对二手车态度的转变，扩大了二手车的需求量，提升了二手车市场的规模，二手车也逐渐成为了汽车市场中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手车优化了消费者的生活，消费者更加乐意接受二手车。

(4) 相关政策利好二手车交易业务

近年来，二手车的相关利好政策相继出台。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提出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和完善二手车流通制度体系建设八条意见。2018 年 8 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向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提交了《调整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方式的建议报告》，该报告将二手车交易税由现行的按照交易金额的 2%计征，调整为按照增值部分来计征，以此激发二手车经营企业的积极性。行业的呼声于今年两会得到了一定响应。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十部委于 2019 年 1 月出台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了三条有关措施：包括：①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报废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车以旧换新；②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③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增值税政策。今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重申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进一步释放了消费者跨区域购车的需求。政策改革为公司二手车业务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可观。

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门店经营业务的情况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拟对现有门店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后的门店将主要经营整车销售、售后维修、装饰装潢和佣金代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整车销售业务：通过向购车消费者销售整车，赚取差价实现盈利。

(2) 售后维修业务：通过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收取工时费用，并通过销售车辆零配件赚取差价。

(3) 装饰装潢业务：根据购车消费者的要求，对新车进行装饰装潢，赚取差价实现盈利。

(4) 佣金代理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保险代理业务、汽车融资代理业务等服务，赚取佣金。

2、测算结果

本项目的效益体现为改造后门店的营业收入增量与净利润增量。公司对改造后募投项目运行区间内每一年门店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并与不改造情形下门店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进行比较。假设不改造情形下，门店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单个门店改造完成当年不产生增量收入，第二年产生增量收入，募投项目运行区间为改造完成后第一年至改造完成后第八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改造后营业收入	-	1,289,013	2,858,066	4,830,795	4,979,835	5,120,740	5,257,803	5,389,214	5,512,280	4,051,643	2,267,093
不改造营业收入	-	1,161,206	2,649,327	4,473,110	4,473,110	4,473,110	4,473,110	4,473,110	4,473,110	3,311,904	1,823,783
营业收入增量	-	127,808	208,739	357,685	506,725	647,630	784,693	916,104	1,039,170	739,738	443,310
改造后净利润	-	22,992	53,693	102,486	110,015	127,715	135,407	158,070	186,218	137,385	73,128
不改造净利润	-	24,701	67,664	114,134	114,134	114,134	114,134	114,134	114,134	89,432	46,470
净利润增量	-	-1,710	-13,971	-11,647	-4,118	13,581	21,273	43,936	72,084	47,953	26,659

注：募投项目运行区间为改造完成后第一年至改造完成后第八年。第一年（T至T+12）改造的门店，运行期间为T+12至T+108；第二年（T+12至T+24）改造的门店，运行期间为T+24至T+120；第三年（T+36至T+132）改造的门店，运行期间为T+36至T+132。

3、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预估

①假设条件

募投项目运行区间为改造完成后第一年至改造完成后第八年。假设单个门店改造完成后第一年至第八年的业务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新车销售	销售台次增长率	3.00%	3.00%	2.50%	2.50%	2.50%	2.00%	2.00%	2.00%
售后维修	进场台次增长率	7.00%	7.00%	5.00%	5.00%	5.00%	4.00%	4.00%	4.00%
装饰装修	装饰台次增长率	4.00%	4.00%	3.50%	3.50%	3.50%	3.00%	3.00%	3.00%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佣金代理	收入增长率	7.00%	7.00%	5.00%	5.00%	5.00%	4.00%	4.00%	4.00%

如上表所示，新车销售业务在改造后保持 2%-3% 的销售台次增长率，装饰装潢由于改造后门店具备更好的场所和设备，叠加装饰装潢渗透率的提升，装饰台次增长率略高于新车销售台次增长，假设为 3%-4%。考虑到 2016-2018 年公司新车销售台次复合增长率为 3.38%，上述预测较为谨慎。

改造后公司售后维修进场台次增长率为 4%-7%，公司 2016-2018 年售后维修进场台次复合增长率为 10.20%；改造后公司佣金代理收入增长率为 4%-7%，公司 2016-2018 年佣金代理业务复合增长率为 37.15%，因此关于售后维修进场台次和佣金代理收入的预测亦较为谨慎。

②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 (台次)	-	63,404	151,850	245,176	251,749	258,042	264,140	269,903	275,300	204,684	104,873
	新车单价 (元)	-	175,554	161,778	168,854	168,876	168,876	168,867	168,889	168,889	166,410	181,299
	新车收入 (万元)	-	1,113,086	2,456,597	4,139,889	4,251,430	4,357,703	4,460,448	4,558,366	4,649,515	3,406,151	1,901,342
售后维修	进场台次	-	526,725	1,397,463	2,346,870	2,481,469	2,605,541	2,729,293	2,848,643	2,962,587	2,317,840	1,202,236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客单价 (元)	-	2,243	1,926	1,994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13	2,116
	维修产值 (万元)	-	118,165	269,111	468,042	495,097	519,851	544,380	568,309	591,041	443,456	254,452
装饰装潢	装饰台次	-	56,641	143,725	235,686	244,366	252,917	261,442	269,767	277,859	212,690	108,996
	单车产值(元)	-	5,250	4,782	4,878	4,878	4,878	4,878	4,878	4,878	4,749	5,045
	装饰收入 (万元)	-	29,736	68,728	114,962	119,203	123,374	127,520	131,589	135,536	101,013	54,985
佣金总额(万元)		-	28,027	63,631	107,902	114,106	119,811	125,454	130,949	136,187	101,022	56,314
合计		-	1,289,013	2,858,066	4,830,795	4,979,835	5,120,740	5,257,803	5,389,214	5,512,280	4,051,643	2,267,093

(2) 营业成本预估

① 毛利率估计

A、新车销售：2018年，222家门店新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平均为3.07%，略高于公司整车销售的毛利率，主要系本次改造门店的品牌结构影响所致。为审慎计算，本次预测中新车销售的毛利率按3%计算。

B、售后维修：2018年，222家门店售后维修业务的毛利率平均为24.35%，低于公司售后维修业务的毛利率。门店改造完成后，门店具备更好的场所和售后维修设备，假设222家门店的售后维修业务毛利率逐渐回升至公司目前的售后维修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区间为24%至35%。

C、装饰装潢：2018年，222家门店装饰装潢业务的毛利率为45.15%，低于公司装饰装潢业务的毛利率。本次预测中，门店改造完成后，门店具备更好的场所和装饰装潢设备，假设222家门店的装饰装潢业务的毛利率逐渐回升至公司目前的装饰装潢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区间为45%至55%。

D、佣金代理：2018年，222家门店佣金代理业务的毛利率为74.13%，略低于公司佣金代理的毛利率。为审慎计算，本次预测中佣金代理的毛利率按74%计算。

② 营业成本拆分

基于上述各项业务估计的毛利率，公司测算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各项业务的成本情况，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新车销售成本	-	1,079,693	2,382,899	4,015,692	4,123,887	4,226,972	4,326,635	4,421,615	4,510,030	3,303,966	1,844,302
售后维修成本	-	89,805	204,524	346,351	366,371	374,293	391,954	392,133	384,177	288,246	165,394
装饰装潢成本	-	16,355	37,800	59,780	61,986	60,453	62,485	61,847	60,991	45,456	24,743
佣金代理成本	-	7,287	16,544	28,055	29,667	31,151	32,618	34,047	35,409	26,266	14,642
合计	-	1,193,140	2,641,768	4,449,878	4,581,912	4,692,869	4,813,692	4,909,642	4,990,607	3,663,934	2,049,080

(3) 税金及附加预估

222 家门店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本项目预估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本项目完成后，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 0.26%。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等。

(4) 费用预估

① 销售费用

由于销售费用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折旧及摊销，本项目的销售费用分以下两部分测算：

A、剔除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销售费用

222 家门店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本项目预估的不含折旧和摊销的销售费用率，该销售费用率按 2.28% 预估。

B、折旧和摊销

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公司的折旧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1	设计、咨询费用	10	5%
2	建筑费用	10	5%
3	安装费用	10	5%
4	室外总体	10	5%
5	设备费用	10	5%
6	标示标牌	10	5%
7	家具费用	5	5%

② 管理费用

222 家门店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本项目预估的管理费用率。本项目管理费用率按 1.61% 预估。

③ 财务费用

222 家门店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本项目预估的财务费用

率。本项目管理费用率按 0.64% 预估。

(5) 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利润总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平均值为 23.70%。本项目的所得税按照公司历史水平预估。

5、财务效益预估

(1) 改造完成后门店利润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营业收入	-	1,289,013	2,858,066	4,830,795	4,979,835	5,120,740	5,257,803	5,389,214	5,512,280	4,051,643	2,267,093
营业成本	-	1,193,140	2,641,768	4,449,878	4,581,912	4,692,869	4,813,692	4,909,642	4,990,607	3,663,934	2,049,080
税金及附加	-	3,351	7,431	12,560	12,948	13,314	13,670	14,012	14,332	10,534	5,894
销售费用	-	33,386	74,190	125,344	128,742	131,955	134,674	137,134	139,255	105,953	65,265
管理费用	-	20,753	46,015	77,776	80,175	82,444	84,651	86,766	88,748	65,231	36,500
财务费用	-	8,250	18,292	30,917	31,871	32,773	33,650	34,491	35,279	25,931	14,509
利润总额	-	30,133	70,371	134,320	144,188	167,385	177,467	207,169	244,060	180,059	95,843
所得税	-	7,142	16,678	31,834	34,173	39,670	42,060	49,099	57,842	42,674	22,715
净利润	-	22,992	53,693	102,486	110,015	127,715	135,407	158,070	186,218	137,385	73,128
毛利率	-	7.44%	7.57%	7.89%	7.99%	8.36%	8.45%	8.90%	9.46%	9.57%	9.62%
净利率	-	1.78%	1.88%	2.12%	2.21%	2.49%	2.58%	2.93%	3.38%	3.39%	3.23%

(2) 现金流量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净利润增量	-	-1,710	-13,971	-11,647	-4,118	13,581	21,273	43,936	72,084	47,953	26,659

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	-	3,996	9,026	15,202	15,202	15,202	14,796	14,260	13,575	13,575	13,575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107	141	180	-	-
建设投资	39,931	50,123	61,404	-	-	-	-	-	-	-	-
所得税税后 净现金流量增量	-39,931	-47,836	-66,349	3,554	11,083	28,783	36,176	58,337	85,840	61,528	40,234
累计所得税后 净现金流量增量	-39,931	-87,767	-154,116	-150,561	-139,478	-110,695	-74,519	-16,182	69,658	131,186	171,420

(3) 财务盈利预估

通过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计算，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2.65
2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8.19

(二)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旨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管理效率，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完成后，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信息化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种信息化需求，提升公司的业务控制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1、营业收入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要素

公司以现有的运营数据以及对行业前景的判断为基础，结合各地区地理区位、网点面积等因素对改建网点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具体要素如下：

① 网点定位

公司根据网点的地区地理区位将 34 家网点分为豪华型与高端型，其中，豪华型二手车网点有 15 处，高端型二手车网点有 19 处。二者二手车零售业务的车源存在差异。本次预测中，豪华型二手车网点的二手车零售业务车源的平均价格为高端型二手车网点平均车源价格的 2 倍。由于二手车批发业务本身定位较低，豪华型二手车网点与高端型二手车网点二手车批发业务车源的平均价格没有差异。

② 网点规模

网点规模由网点的室内面积决定，网点规模决定了该网点能够承载的二手车业务量。单个网点能够容纳的二手车以网点拥有的车位总数推算：

网点车位总数=（网点室内面积-用于网点销售人员办公的区域面积）/单辆二手车停放需要的面积。

其中，用于网点销售人员办公的区域面积以网点面积的 15%测算，单辆二手车停放需要的面积以 16 平方米计算。

③ 二手车零售业务占比

网点的车位一部分用于停放二手车零售业务的车辆，剩余部分用于停放二手车批发业务的车辆。二手车零售业务占比以二手车零售业务使用的车位计算：二手车零售业务占比=二手车零售业务使用的车位/网点总车位。

④ 二手车零售业务、二手车批发业务佣金收入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主编的《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2018-2019》，二手车零售的佣金收入行业平均水平约为单车销售价格的 6%-8%。结合行业现状以及公司对未来二手车零售业务发展的定位，本次预测中二手车零售业务的单车佣金收入以单车销售价格的 7.5% 计算。

二手车批发业务单车佣金收入差异较小，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以及公司对二手车批发业务未来的发展定位，本次预测中二手车批发业务的单车佣金收入以 1,500 元计算。

⑤ 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为将一辆二手车从网点卖出需要花费的时间。一般来说，二手车零售的周转天数约为 20-40 天，二手车批发的周转天数约为 7 天。一辆二手车卖出后，其原占有的车位将替换另一辆二手车供出售。

⑥ 渗透率

佣金代理业务和装饰装潢业务的客户来源于二手车零售业务客户。

佣金代理渗透率为二手车零售业务客户中使用佣金代理业务的客户的比例。

装饰装潢渗透率为二手车零售业务客户中使用装饰装潢业务的客户的比例。

（2）营业收入预测

目前公司二手车业务以二手车批发为主。参照发达国家的二手车业务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对二手车业务的发展规划，未来改建后的二手车网点将以定位高端的二手车零售为主。

网点建设完成初期，二手车零售业务尚未发展成熟，网点二手车业务主要以二手车批发为主。随着网点运营时间的增长，各网点二手车零售业务的比例会逐渐提升。网点规模的扩大以及高端业务的定位促使公司拿到价格更高的二手车零售车源，二手车零售的平均价格也会有相应的提升。同时，随着汽车金融在中国市场的推广以及二手车零售业务定位的提高，佣金代理渗透率也会有相应的提高。另外，随着二手车网点运行的成熟，装饰装潢的渗透率也会有相应的提高。

本次二手车网点建设募投项目共计改造 34 家网点，第一年改造 9 家网点，第二年改造 12 家网点，第三年改造 13 家网点。二手车网点改造完成当年不产生收入，第二年产生收入，募投项目运行区间为改造完成后第一年至改造完成后第八年。二手车网点改造完成后，第一年投入使用 70% 的车位，第二年开始所有车位投入使用。

单个网点改造完毕后运营期间的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二手车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占比	0%	25%	55%	85%	85%	85%	85%	85%
零售业务周转天数	30	30	30	27	27	24	24	24
豪华型： 零售平均单车价格	12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16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高端型： 零售平均单车价格	60,000	60,000	6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豪华型： 零售平均单车收入	9,000	9,000	9,000	12,000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高端型： 零售平均单车收入	4,500	4,500	4,500	6,000	6,000	7,500	7,500	7,500
二手车批发业务：								
批发业务周转天数	7	7	7	7	7	7	7	7
批发平均单车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佣金代理业务：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渗透率	20%	20%	20%	40%	40%	60%	60%	60%
豪华型：平均单车车贷佣金收入	1,5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2,500
高端型：平均单车车贷佣金收入	750	750	750	1,000	1,000	1,250	1,250	1,250
平均单车保险佣金收入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平均单车延保佣金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装饰装潢业务：								
渗透率	20%	20%	20%	35%	35%	50%	50%	50%
豪华型：平均单车装饰装潢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高端型：平均单车装饰装潢收入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根据以上假设，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二手车零售	-	-	5,908	19,173	47,109	69,137	91,834	104,490	112,112	70,194	26,383
二手车批发	-	12,636	28,213	36,430	25,670	14,032	8,651	8,651	8,651	5,905	2,730
佣金代理	-	-	475	1,597	5,812	9,952	16,740	21,067	24,769	16,911	7,797
装饰装潢	-	-	197	639	1,881	2,940	4,280	5,107	5,606	3,510	1,319
营业收入合计	-	12,636	34,793	57,839	80,472	96,060	121,504	139,315	151,137	96,520	38,229

注：募投项目运行区间为改造完成后第一年至改造完成后第八年。第一年（T至T+12）改造的网点，运行期间为T+12至T+108；第二年（T+12至T+24）改造的网点，运行期间为T+24至T+120；第三年（T+36至T+132）改造的网点，运行期间为T+36至T+132。

2、税金及附加预估

公司二手车业务并无直接统计的税金及附加比例。本项目按照毛利占比估算二手车网点的税金及附加比例，具体方法是以二手车业务的毛利占广汇汽车毛利的比例计算二手车业务对应的税金及附加，并以该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占二手车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项目预估的税金及附加比例。根据该方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1.41%。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等。

3、成本及费用预估

(1) 毛利率估算

公司根据二手车业务、佣金代理业务的历史毛利率水平对本次二手车网点建设完成后的毛利率进行估算。最近三年及一期，二手车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为45.20%，佣金代理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为80.13%，装饰装潢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为59.13%。¹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假设二手车零售与二手车批发业务的毛利率为45.20%，佣金代理业务的毛利率为80.13%，装饰装潢业务的毛利率为59.13%，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相符。

(2) 销售费用

由于销售费用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折旧及摊销，本项目的销售费用分以下两部分测算：

① 剔除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销售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剔除折旧与摊销，按照二手车业务的毛利占广汇汽车毛利的比例计算二手车业务对应的销售费用，并计算二手车业务销售费用占二手车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本项目预估的销售费用率。本项目销售费用率按11.49%预估。

单位：万元

年份	二手车业务销售费用	二手车业务营业收入	二手车业务销售费用率
2016年	1,818	15,520	11.71%
2017年	2,699	24,925	10.83%
2018年	3,585	32,481	11.04%
2019年1-6月	2,131	17,190	12.40%
平均			11.49%

注：以上销售费用率不包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与摊销

② 折旧和摊销

¹ 由于二手车业务计入公司佣金代理业务计算，上表佣金代理业务毛利率为公司剔除二手车业务的佣金代理业务的毛利率。以上毛利率数据未经审计。

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公司的折旧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1	设计、咨询	10	5%
2	建安费用	-	-
2.1	机电安装	10	5%
2.2	空调系统	10	5%
2.3	车间装修	10	5%
2.4	展厅及办公装修	10	5%
2.5	弱电及监控	5	5%
2.6	消防	5	5%
3	基建费用	-	-
3.1	门房	10	5%
3.2	机房	10	5%
3.3	室外监控	5	5%
3.4	开路口	10	5%
3.5	道路及室外地坪	10	5%
3.6	绿化等其他基建费用	10	5%
4	采购配套费用	-	-
4.1	电梯	5	5%
4.2	家具	5	5%
4.3	设备工具	10	5%
4.4	标识标牌	10	5%
4.5	办公	5	5%

（3）管理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剔除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按照二手车业务的毛利占广汇汽车毛利的比例计算二手车业务的管理费用，并计算二手车业务管理费用占二手车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本项目预估的管理费用率。本项目管理费用率按5.14%预估。

单位：万元

年份	二手车业务管理费用	二手车业务营业收入	二手车业务管理费用率
2016年	940	15,520	6.06%
2017年	1241	24,925	4.98%

年份	二手车业务管理费用	二手车业务营业收入	二手车业务管理费用率
2018年	1495	32,481	4.60%
2019年1-6月	848	17,190	4.93%
平均			5.14%

(4) 财务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按照二手车业务的毛利占广汇汽车毛利的比例将计算二手车业务的财务费用，并计算二手车业务财务费用占二手车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本项目预估的财务费用率。本项目财务费用率按7.79%预估。

单位：万元

年份	二手车业务财务费用	二手车业务营业收入	二手车业务财务费用率
2016年	1,276	15,520	8.22%
2017年	1,806	24,925	7.25%
2018年	2,415	32,481	7.43%
2019年1-6月	1,418	17,190	8.25%
平均			7.79%

4、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利润总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平均值为23.70%。本项目的所得税按照公司历史水平预估。

5、财务效益预估

(1) 利润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1	营业收入	-	12,636	34,793	57,839	80,472	96,060	121,504	139,315	151,137	96,520	38,229
2	营业成本	-	6,925	18,874	31,050	41,808	48,757	60,143	68,277	73,394	46,499	18,043
3	管理费用	-	650	1,789	2,974	4,138	4,940	6,248	7,164	7,772	4,963	1,966
4	销售费用	-	5,674	13,334	20,766	23,367	25,159	26,910	27,491	27,379	21,101	14,401
5	财务费用	-	984	2,710	4,505	6,267	7,481	9,463	10,850	11,771	7,517	2,977
6	税金及附加	-	178	491	816	1,135	1,354	1,713	1,964	2,131	1,361	539
7	营业利润	-	-1,775	-2,404	-2,271	3,756	8,368	17,027	23,568	28,690	15,078	302
8	所得税费用	-	-421	-570	-538	890	1,983	4,035	5,585	6,798	3,573	72
9	净利润	-	-1,354	-1,835	-1,733	2,866	6,385	12,992	17,983	21,892	11,505	231
10	毛利率	-	45.20%	45.75%	46.32%	48.05%	49.24%	50.50%	50.99%	51.44%	51.82%	52.80%
11	净利率	-	-10.72%	-5.27%	-3.00%	3.56%	6.65%	10.69%	12.91%	14.48%	11.92%	0.60%

(2) 现金流量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1	现金流入	-	12,636	34,793	57,839	80,472	96,060	121,504	139,469	151,330	96,714	38,229
1.1	营业收入	-	12,636	34,793	57,839	80,472	96,060	121,504	139,315	151,137	96,520	38,229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154	193	194	-
2	现金流出	19,131	35,354	53,832	53,051	69,656	80,633	98,005	110,008	117,443	76,438	32,923
2.1	建设投资	19,131	23,053	21,302	-	-	-	-	-	-	-	-
2.2	付现成本	-	12,122	32,039	52,236	68,522	79,279	96,292	108,044	115,312	75,078	32,384
2.3	税金及附加	-	178	491	816	1,135	1,354	1,713	1,964	2,131	1,361	539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9,131	-22,717	-19,039	4,788	10,815	15,427	23,499	29,461	33,887	20,275	5,306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9,131	-41,848	-60,887	-56,100	-45,284	-29,857	-6,359	23,103	56,989	77,265	82,571
5	调整所得税	-	-421	-570	-538	890	1,983	4,035	5,585	6,798	3,573	72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19,131	-22,297	-18,469	5,326	9,925	13,444	19,464	23,877	27,088	16,702	5,234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9,131	-41,428	-59,897	-54,571	-44,646	-31,202	-11,738	12,139	39,227	55,929	61,164

(3) 财务盈利预估

通过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计算，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3.21
2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49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可转债预案、各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就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进度安排、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依据和测算过程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合理，除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外，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和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全部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在国内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以及乘用车衍生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测算估计合理，计算过程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运行的成本及费用，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谨慎性原则。

问题 2

申请人并表范围内有多家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金额高达 201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并表融资租赁公司情况，结合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开展的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融资租赁款项到期无法收回情况，如有，请说明无法收回占比情况，结合融资租赁款项账龄结构、业务模式、客户资质、可收回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分析并说明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并表融资租赁公司情况，结合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开展的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

（一）报告期内并表融资租赁公司情况，结合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开展的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广汇汽车并表融资租赁公司共 4 家，包括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租赁”）、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租赁”）和汇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途租赁”）。其中，广汇租赁自 2011 年汇通信诚设立后，将融资租赁业务陆续转移至汇通信诚，广汇租赁自 2014 年起仅有零星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汇途租赁自设立起未实际发生业务，现已注销。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6 月，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对外放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通信诚	广汇租赁	鼎信租赁	汇途租赁
总资产	1,939,872.24	162,646.40	49,252.38	-
净资产	679,600.63	155,290.70	25,251.51	-
风险资产	1,743,399.69	1,411.74	33,737.10	-
风险资产/净资产	2.57	0.01	1.34	-
营业收入	114,387.01	426.24	2,243.26	-

项目	汇通信诚	广汇租赁	鼎信租赁	汇途租赁
毛利率	59.19%	18.54%	64.23%	-
净利润	20,476.34	2,658.18	918.03	3.70
对外放款规模	1,990,269.11	1,429.29	38,169.97	-

注：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度，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对外放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通信诚	广汇租赁	鼎信租赁	汇途租赁
总资产	1,858,429.24	160,056.84	54,481.22	1.03
净资产	676,793.22	152,632.52	24,333.48	-3.70
风险资产	1,749,859.91	1,625.86	33,333.50	-
风险资产/净资产	2.59	0.01	1.37	-
营业收入	250,874.43	1,112.04	3,551.50	-
毛利率	63.38%	-8.65%	74.82%	-
净利润	62,027.72	8,958.03	2,077.07	-0.40
对外放款规模	2,006,250.62	1,643.90	36,868.91	-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对外放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通信诚	广汇租赁	鼎信租赁	汇途租赁
总资产	1,814,179.49	155,593.97	32,259.61	1.43
净资产	614,765.49	143,674.49	22,148.92	-3.30
风险资产	1,628,856.18	2,160.87	28,762.62	-
风险资产/净资产	2.65	0.02	1.29	-
营业收入	206,008.83	3,710.41	6,269.90	-
毛利率	63.23%	83.83%	92.16%	-
净利润	55,213.12	5,657.72	4,448.00	-0.44
对外放款规模	1,883,006.46	2,201.62	31,718.60	-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对外放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通信诚	广汇租赁	鼎信租赁	汇途租赁
----	------	------	------	------

项目	汇通信诚	广汇租赁	鼎信租赁	汇途租赁
总资产	1,463,217.10	155,685.88	547,414.60	8.28
净资产	419,552.37	141,816.77	17,700.92	-2.87
风险资产	1,228,513.85	6,506.63	2,248.96	-
风险资产/净资产	2.93	0.05	0.13	-
营业收入	183,695.67	6,645.06	466.62	-
毛利率	66.22%	86.88%	55.75%	-
净利润	68,335.88	-3,620.22	-337.24	-2.56
对外放款规模	1,449,241.84	6,996.52	2,355.75	-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广汇汽车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广汇汽车相关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通过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等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应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计算风险资产时以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确认融资收益的净值列示。根据上表数据，汇通信诚、广汇租赁、鼎信租赁报告期各期末风险资产/净资产均不超过 10 倍，满足监管要求。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汇通信诚、广汇租赁及鼎信租赁目前已率先在行业内建立起特有的双层内部控制管控架构，即常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与租赁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两层体系互为支撑、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常规业务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体现在事前、事中、事后三大环节的管理监督职能上。通过常规业务的事前申请审批、事中审核跟进、事后总结反馈来促进公司常规业务的有效开展。租赁业务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体现在贷前、贷中、贷后三大环节的管控职能中。通过对租赁业务的贷前风控评审、贷中运营管理、贷后依法催收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风险保障，为公司租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报告期内，汇通信诚、广汇租赁、鼎信租赁和汇途租赁均不存在因业务开展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目前汇通信诚和鼎信租赁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和业务经营均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广汇租赁自 2014 年起仅有零星融资租赁业

务发生，主要业务由其母公司汇通信诚承接，其财务指标和业务经营均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汇途租赁运营期间财务指标和业务经营均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现已注销。

(二)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

1、增资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为 2019 年 1 月 9 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并用资产负债表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代替）。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汇通信诚、广汇租赁、鼎信租赁和汇途租赁无增资情况。

2、担保情况

(1) 汇通信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汇通信诚提供担保余额为 566,143.97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汇通信诚提供担保余额为 576,536.31 万元。

(2) 广汇租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广汇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广汇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3) 鼎信租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鼎信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鼎信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4) 汇途租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汇途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汇途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3、借款情况

(1) 汇通信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汇通信诚提供借款余额为 95,087.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汇通信诚提供借款余

额为 0.00 万元。

(2) 广汇租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广汇租赁提供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广汇租赁提供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3) 鼎信租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鼎信租赁借款余额为 27,059.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鼎信租赁提供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4) 汇途租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汇途租赁提供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汇途租赁提供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总投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	借款余额	担保余额	借款余额
汇通信诚	576,536.31	-	566,143.97	95,087.39
广汇租赁	-	-	-	-
鼎信租赁	-	3,000.00	-	27,059.35
汇途租赁	-	-	-	-
小计	576,536.31	3,000.00	566,143.97	122,146.74
总投入余额合计		579,536.31		688,290.71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无新增投入。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融资租赁款项到期无法收回情况，如有，请说明无法收回占比情况，结合融资租赁款项账龄结构、业务模式、客户资质、可收回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分析并说明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 融资租赁款项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款项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融资租赁款年/期末账面余额(a)	1,744,776.79	1,746,070.27	1,615,636.54	1,198,260.15
当年/期无法收回的融资租赁款金额(b)	14,022.35	20,077.45	17,593.48	22,333.82
无法收回的融资租赁款占比(c=b/a)	0.80%	1.15%	1.09%	1.86%

(二)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广汇汽车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主要形成于以购车客户所购车辆和信用作为风险缓释手段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广汇汽车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向承租人，亦即购车消费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按照本金和一定的利息加成收取租金，待期限届满且租金付讫后将车辆以象征性的价格无条件地过户给客户或解除车辆抵押登记。

广汇汽车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广汇汽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

坏账准备。

广汇汽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具体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广汇汽车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广汇汽车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应收融资租赁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广汇汽车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广汇汽车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广汇汽车谨慎管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贷风险。广汇汽车通过复核承租人提交的资质文件，接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辅助征信系统等程序，评估承租人的资信情况及还款能力，对承租人的进行严格审批。在审批中，除征信系统外，广汇汽车重点关注承租人的职业、婚姻、房产等情况。目前存量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大部分的承租人为有正当职业和固定收入的中青年人群。根据广汇汽车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状况的历史经验，此部分人群生活相对稳定且坏账率相对较低。广汇汽车定期追踪并更新承租人的还款情况及车辆追踪情况等信息，并评估承租人的财务状况及所有可行的清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拖回车辆、对项目进行重组、催讨及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诉讼等）后，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广汇汽车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运营部、催收部、法务部、内控部及财务部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跟踪并处理融资租赁业务贷前、贷中和贷后的相关资产质量评估和风险事件，并向专门委员会定期汇报资产质量的评估及坏账准备计提的结果。

报告期内，由于广汇汽车融资租赁账款的业务性质，公司对汽车融资租赁账款按逾期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及核算账龄。广汇汽车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逐步扩大，但各账龄区间的分布占比情况变化相对稳定。随着时间推移资产规模变化，进入 2-5 年账龄期间的占比略有上升，但大部分仍集中在 1 年以内，每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占总体长期应收款余额比例相近。具体逾期账龄及坏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占比	2018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 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1,686,556.50	96.67%	1,704,477.56	97.62%	1,584,573.58	98.08%	1,179,697.46	98.45%
1-2年	33,900.25	1.94%	23,129.41	1.32%	21,197.55	1.31%	15,195.25	1.27%
2-5年	24,320.04	1.39%	18,463.30	1.06%	9,865.41	0.61%	3,367.44	0.28%
合计	1,744,776.79	100.00%	1,746,070.27	100.00%	1,615,636.54	100.00%	1,198,260.15	100.00%
减值准备	50,208.06	2.88%	17,520.20	1.00%	14,677.25	0.91%	12,333.47	1.03%

公司比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目前广汇汽车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整体比例，不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占比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磁租赁	1.84%	2.35%	1.36%	1.00%
汇益租赁	0.22%	0.28%	0.18%	/
永达租赁	0.23%	0.23%	0.23%	0.13%
创富租赁	未披露	1.05%	0.97%	1.48%
可比公司减值准备平均计提率	0.76%	0.98%	0.68%	0.87%
广汇汽车	2.88%	1.00%	0.91%	1.03%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以及相关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取得并查阅了汇通信诚、广汇租赁、鼎信租赁和汇途租赁的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章程、报告

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及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及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重述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重述的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旗下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新增投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融资租赁款项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但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以及相关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阅读了广汇汽车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会计师在上述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会计师认为，上述回复所载的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在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在审计广汇汽车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相一致。会计师认为，于报告期内的各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以及相关的会计估计和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3

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达 187.87 亿元，占申请人归母净资产的 49.86%。针对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商誉所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收购时资产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的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商誉的形成

公司商誉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汽车销售服务业务而产生的。公司收购时，对被收购标的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充分识别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公司在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当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取得的被收购标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内涵主要体现为经销商网络的协同效应，并不局限于某个特定的收购标的，而是通过收购后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经销企业进行整合、根据管理区域统一管理、制定相应的经销策略、对管理区域内资源进行统一调配而形成的超额收益。公司收购项目基本不涉及业绩承诺，仅少数收购项目会根据收购后一段时间内的经营情况调整或有对价。

报告期内，各年度商誉确认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被收购标的的总资产	516,003	384,154	418,134	357,388	2,787,066	2,531,728
减：被收购标的的总负债	(324,219)	(291,257)	(361,042)	(345,855)	(2,018,570)	(1,952,623)
被收购标的的净资产	191,784	92,897	57,093	11,533	768,496	579,105
减：被收购标的的少数股东权益	(10,661)	-	-	-	(150,704)	(5,180)
取得的净资产(a)	181,123	92,897	57,093	11,533	617,792	573,924
合并成本(b)	285,552		228,857		1,451,614	
确认的商誉(c=b-a)	104,429		171,765		833,822	

其中，购买日的被收购标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经过评估师的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收购对价分摊评估报告》。

二、资产组组合的划分及各资产组组合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业务的区域性很强；同时，公司按管理区域对汽车销售服务业务进行区域化管理。在管理区域内部的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物流供应链以及资金平台的统筹管理和调配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有机结合，并产生了协同效应；对于新收购的标的，公司会根据其所属地区对应的管理区域，将其纳入管理区域进行整合，以实现管理区域内的业务协同和效率的提升；同时，公司将管理区域作为业绩考核单位，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及内部管理报告。因此，公司认定管理区域为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即商誉应当归属于管理区域的整体资产组组合，并以管理区域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该项准则条款明确了商誉是依附于业务，而不是依附于法律主体（例如一个特定的股权架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界定和划分更应当从业务协同的角度，结合企业管理模式来判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因此，公司按照管理区域划分商誉相关资产组，正是基于上述准则条款的基本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09 章—资产减值》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代表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但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因此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可以大于等于一般资产减值测试（例如实物资产的减值测试）中所谓的“最小资产组”的。按管理区域的划分方式，既反映了广汇汽车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也充分体现出商誉相关资产组在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同时也符合分部报告准则中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规模的界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组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其中：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西北区域汽车销	208,495	-	208,495	(434)

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其中：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售服务业务				
华北区域	华北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247,386	279	247,665	(2,277)
四川区域	四川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88,739	2,993	91,732	-
北方区域	北方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85,832	-	185,832	(9,503)
陕西区域	陕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66,747	-	166,747	-
西南区域	西南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24,276	-	124,276	-
华中区域	华中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8,971	1,714	20,685	(160)
广西区域	广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11,196	-	111,196	-
江西区域	江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58,193	-	58,193	-
广汇宝信	广汇宝信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668,903	184,757	853,659	-
合计		1,878,740	189,742	2,068,481	(12,3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组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其中：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西北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202,114	-	202,114	(434)
华北区域	华北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201,457	279	201,736	(2,277)
四川区域	四川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58,277	-	158,277	-
北方区域	北方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261,777	-	261,777	-
陕西区域	陕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91,936	-	91,936	-
西南区域	西南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49,609	-	49,609	-
华中区域	华中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25,647	1,714	27,361	(160)

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其中：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广西区域	广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11,048	-	111,048	-
江西区域	江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46,612	-	46,612	-
华东区域	华东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44	-	44	-
广汇宝信	广汇宝信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635,981	184,757	820,737	-
合计		1,784,501	186,750	1,971,251	(2,8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组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其中：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西北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83,515	-	183,515	(434)
华北区域	华北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71,870	279	172,148	(2,277)
四川区域	四川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153,215	-	153,215	-
北方区域	北方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260,911	-	260,911	-
陕西区域	陕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61,211	-	61,211	-
西南区域	西南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49,609	-	49,609	-
华中区域	华中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25,647	1,714	27,361	(160)
广西区域	广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91,944	-	91,944	-
江西区域	江西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39,880	-	39,880	-
华东区域	华东区域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44	-	44	-
广汇宝信	广汇宝信汽车销售服务业务	569,180	184,757	753,936	-
合计		1,607,026	186,750	1,793,774	(2,871)

报告期内各资产组组合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 组合名称 (注 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经营性 净利润	收入	经营性 净利润	收入	经营性 净利润
西北区域	2,279,199	79,860	2,442,145	78,361	2,452,166	77,696
华北区域	2,784,202	70,731	2,638,064	70,386	2,496,053	61,729
四川区域	958,237	23,727	869,161	19,314	867,959	19,522
北方区域	837,193	12,165	858,085	34,731	820,976	26,135
陕西区域	1,077,058	19,818	906,438	17,964	773,624	14,249
西南区域	1,767,948	59,621	1,907,220	51,035	1,797,449	49,014
华中区域	615,424	23,564	625,349	22,371	622,358	17,535
广西区域	1,594,268	47,150	1,483,079	42,696	1,203,568	36,111
江西区域	635,680	16,635	571,625	11,826	554,913	12,670
广汇宝信(注 2)	3,750,888	100,387	3,469,055	128,173	1,715,391	61,231

注 1：资产组组合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组合口径列示；

注 2：广汇汽车于 2016 年 6 月收购广汇宝信，因此其 2016 年度的收入及净利润系指被收购日时点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收入及利润。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等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

(一)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0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到资产组组合，并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

受益的情况分摊到资产组组合，并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2018 年度，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各资产组组合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93 号》评估报告。

公司将通过比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及减值情况进行比较。由于被评估的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故根据可获取的最佳信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其中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收益法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近三年来，在评估时均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并对重点指标（关键假设）的确认方法保持一致。重点指标（关键假设）主要包括：

- 详细预测期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 毛利率
- 折现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重点指标（关键假设）的取值区间如下表所示：

重点指标（关键假设）	区间
5 年详细预测期的预期增长率	0.55%-7.91%
稳定期增长率	3.00%
毛利率	7.96%-10.54%
税前折现率	12.24%-14.42%
税后折现率	10.00%-11.50%

上述重点指标（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预期增长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区域的管理层基于该资产组组合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对未来 5 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按照业务类别（主要包括：整车零售业务、装潢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佣金业务、其他业务）分别进

行预测。其中整车零售业务收入作为最主要的收入，按经销品牌对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进行细分预测。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在中国的乘用车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于汽车经销及服务行业具备的经验平均超过 10 年。预期增长率及毛利率充分考虑管理层对未来市场的最新信息的掌握、判断及行业趋势，并与公司以往业绩和未来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2）稳定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预测五年期预算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参考中国长期通货膨胀率、公司自身经营及汽车销售服务行业情况，与行业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汽车销售服务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3）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的合理性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中，采用税后现金流量，并使用与之相匹配的税后折现率进行折现；而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中，则采用税前现金流量和与之匹配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

①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方法计算税后折现率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权威机构的行研信息，结合地域因素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E/(E+D))*Re+(D/(E+D))*Rd*(1-T)$)。其中，债资比（D/E）参考了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权益资本成本 Re、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d 及企业税率 T 的选取都是依据资产组组合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及各经营分部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

②基于税后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后折现率应得出与采用税前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前折现率相同的计算结果的原则，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

对于其他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有影响的指标，如费用率、营运资金等指标，公司综合考虑了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宏观经济情况及未来

的业务发展需求，确保上述假设有合理的理由及内外部的信息所支持。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公司历年来对未来发展情况高度关注，自上市以来，在 2018 年度之前，公司业务保持着良性、高速增长，公司近三年来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情况，汇总如下：

增长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0%	18.67%	44.53%
归母净利润	-16.27%	38.53%	41.24%
扣非归母净利润	-19.91%	38.94%	39.58%

在业务良性发展的情况下，以前年度管理层未识别出重大商誉减值迹象，但在每年年度终了仍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 2016 年、2017 年未发生商誉减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而 2018 年度，我国国民经济总体稳中有进，但随着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特别是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增速都出现放缓趋势，导致国内宏观经济承受了一定的下行压力。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汽车市场发展也正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度汽车产销数据显示，汽车工业产销量均低于年初预期，新车市场已完成从高速向中低速增长转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 万辆和 2,371.0 万辆，同比减少 5.15% 和 4.08%。公司的北方区域经营的重要汽车品牌捷豹路虎出现经营波动，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18%。由于该汽车品牌的销售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管理层识别出北方区域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迹象。经商誉减值测试，北方区域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9,503 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各资产组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注）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
	a	b	是(a>b)/ 否(a<b)	c=b-a	

资产组组合名称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注）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
西北区域	613,988	1,027,100	否	-	-
华北区域	548,775	943,200	否	-	-
四川区域	223,747	298,000	否	-	-
北方区域	311,959	302,456	是	(9,503)	(9,503)
陕西区域	335,630	353,400	否	-	-
西南区域	395,781	805,600	否	-	-
华中区域	109,939	294,300	否	-	-
广西区域	218,022	632,900	否	-	-
江西区域	108,494	162,100	否	-	-
广汇宝信	1,498,057	1,744,600	否	-	-
合计	4,364,391	6,563,656		(9,503)	(9,503)

注：上述金额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本年度商誉减值前的账面价值。

（四）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8 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资产组组合名称	2018 年减值测试	2017 年减值测试		2016 年减值测试		
	预测业绩实现情况（注 1）	预测业绩实现情况（注 1）		预测业绩实现情况（注 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注 3）	（注 2）	（注 2、3）		（注 2）	（注 2、3）
西北区域	108%	100%	82%	147%	116%	89%
华北区域	113%	93%	77%	88%	73%	65%
四川区域	105%	76%	66%	83%	72%	72%
北方区域	65%	52%	37%	110%	49%	38%
陕西区域	108%	61%	54%	90%	61%	65%
西南区域	98%	123%	62%	87%	102%	56%
华中区域	82%	90%	56%	185%	182%	132%
广西区域	116%	95%	71%	166%	175%	166%
江西区域	114%	113%	86%	78%	92%	72%
广汇宝信	72%	52%	50%	112%	67%	57%

注 1：历史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实现情况系以经营性净利润实现率（经营性净利润实现率=实

际经营性净利润/预测经营性净利润)体现。

注 2: 2018 年度公司重新调整了区域管理安排, 将部分管理区域的部分子公司的管理区域进行了重新划分, 在计算各年度预测业绩实现情况时, 公司对部分数据进行了模拟还原, 以保证预测与实际数据口径一致。

注 3: 2016、2017、2018 年度对于 2019 年度预测业绩实现情况系以 2019 年 1-6 月实际业绩实现情况经简单年化后计算, 即: 2016、2017、2018 年度对于 2019 年预测业绩实现情况=2019 年 1-6 月实际业绩实现情况*2。

由上表可见, 上述资产组组合实现的经营性净利润较历史减值测试预测业绩的完成度整体良好, 仅部分管理区域略有差异, 其中北方区域、陕西区域和广汇宝信的实际业绩实现率较低, 主要原因为:

1、2016 年末管理层预估 2017、2018 年度预测数及 2017 年末管理层预估 2018 年度预测数时, 由于 2016、2017 年度乘用车市场行情较好, 因此部分管理区域预估了较高的扩张性支出带来的损益, 而在 2018 年度受到乘用车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的影响, 管理层紧缩了扩张性支出, 稳扎稳打, 减少收购, 业务的增长主要靠自身资源的增长。

2、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发布的 2018 年全年销量数据显示, 2018 年, 我国乘用车市场总体形势低于年初预期。各个管理区域由于经销品牌构成不同、地区不同, 因此预测与实际数的比较差异存在不同。

3、北方区域 2018 年业绩实现率较低, 除受总体市场影响外, 2018 年度北方区域经营的重要汽车品牌出现经营波动, 主要系捷豹路虎店面整车销售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受销售情况不佳影响, 装饰装潢、售后及佣金等高毛利业务的议价能力降低, 拖动总体毛利下降。

4、陕西区域 2018 年业绩实现率较低, 主要系收入、成本的实际完成情况低于预期, 陕西区域的豪华车品牌较少, 相对价格弹性较高, 在宏观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受影响程度较大。受销售情况不佳影响, 装饰装潢、售后及佣金等高毛利业务的议价能力降低, 拖动总体毛利下降。

5、广汇宝信 2018 年业绩实现率较低, 除受总体市场影响外, 2018 年度广汇宝信经营的汽车品牌出现一些经营波动, 特别是捷豹路虎、玛莎拉蒂店面整车销售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6、北方区域、广汇宝信 2019 上半年实现情况较低，但仍有信心完成全年目标，原因如下：

(1) 根据历史全年的销售情况来看，汽车销售市场下半年销售情况一贯好于上半年。综合考虑，下半年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2) 捷豹路虎于 2018 年度较以前年度销量出现下滑，因此其开始重新审视中国市场，于 2019 年一季度捷豹路虎执行策略调整，预期在全年完成稳定的增长。北方区域及广汇宝信的捷豹路虎店面在各自区域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且店面经营较为成熟，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2019 年度广汇汽车实行新零售策略，取得部分优势资源配置，在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将增加相关新车的销量。

综上，广汇汽车预期北方区域及广汇宝信在全年将完成稳定的预期增长。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组时的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商誉形成过程；取得了相关审计报告；核查了商誉所对应资产组的财务报表、商誉减值测试表，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的准确性；核查了公司年报关于商誉减值准备的披露；复核了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重述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重述的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商誉确认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良好。发行人收购项目基本不涉及业绩承诺，仅少数收购项目会根据收购后一段时间内的经营情况调整或有对价。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主要参数选取合理，历年减值测试预测实现情况较为良好，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商誉减值总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阅读了广汇汽车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会计师在上述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会计师认为，上述回复所载的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在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在审计广汇汽车财务报表过程中了

解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相一致。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于报告期内的各年末，公司对商誉减值的评估是合理的，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

申请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9.91%、20.91%。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析影响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金额及变动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8,071,048.61	3.28%	16,617,299.20	3.40%
营业成本	7,252,974.51	4.00%	14,903,957.96	2.73%
毛利	818,074.10	-2.73%	1,713,341.24	9.63%
销售费用	256,356.96	6.05%	524,790.45	19.89%
管理费用	129,009.54	-4.74%	278,719.48	14.54%
财务费用	144,596.65	-4.23%	301,573.53	22.64%
信用减值损失	33,059.65	——	——	——
资产减值损失	2,832.88	-84.87%	72,211.67	110.31%
净利润	188,959.71	-24.22%	397,392.32	-1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00.97	-28.42%	325,741.75	-16.2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5,768.72	-26.53%	291,633.24	-19.91%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6,617,299.20万元，同比增长546,146.95万元，增幅为3.40%；实现毛利1,713,341.24万元，同比增长150,511.29万元，增幅为9.6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增幅分别为19.89%、14.54%和22.64%；资产减值损失为72,211.67万元，同比增加37,875.08万元，增幅为110.31%；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291,633.24万元，同比下降72,500.00万元，降幅为19.91%。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1,048.61万元，同比增长256,083.08万元，增幅为3.28%；实现毛利818,074.10万元，同比下降22,928.34万元，降幅为2.73%；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同比增长17,165.25万元，增幅为91.66%；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35,768.72万元，同比下降49,020.54万元，降幅为26.53%。

（一）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1、2018年下半年起全国乘用车市场整体下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高于毛利增幅

2018年下半年起，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六标准逐步落地及居民杠杆提升抑制消费等因素影响，全国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4.08%，为近28年来中国乘用车市场的首次下滑。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546,146.95万元，增幅为3.40%，相较2017年18.67%的收入增幅明显下降。2018年公司毛利为1,713,341.24万元，同比增加151,282.06万元，增幅为9.63%。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0.31%，相较2017年度上升0.59个百分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加主要系2018年新收购项目并表的业绩贡献。

2018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增加87,063.79万元和35,388.21万元，增幅分别为19.89%和14.54%。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市场推广、佣金服务及租赁物管费等费用增加。

2、人民币贬值致使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55,670.47 万元，增幅 22.64%，主要系 2018 年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导致公司发行的外币债券及其他外币项目的汇兑损失由 2017 年度的-26,523.56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30,779.71 万元，增加 57,303.27 万元，引致财务费用大量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显著提高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7,875.08 万元，增幅为 110.31%，主要原因系北方区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9,503.04 万元，同时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爱卡”）受累于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致使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19,850.66 万元。

（二）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1、全国乘用车市场整体下滑的趋势仍在持续，整车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租赁板块毛利均出现下滑

受行业景气度仍保持较低水平影响，除佣金代理外，公司整车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租赁业务毛利均出现下滑，分别下降 5,074.50 万元、4,682.81 万元和 15,965.83 万元，毛利降幅分别为 1.85%、1.73% 和 17.50%。

（1）整车销售：2019 年 1-6 月，公司整车销售收入 6,929,534.33 万元，同比增长 3.71%，公司实现新车销售 42.88 万台，同比增长 6.09%，整车销售收入和台次均实现逆势增长。整车销售毛利下降 5,074.50 万元，降幅为 1.85%。毛利率为 3.88%，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整车销售毛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乘用车市场仍然保持低迷，另外 2019 年第二季度面临国五国六切换，公司大规模清理国五库存，使公司新车销售折扣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放大，进而对整车销售板块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冲击。

（2）维修服务：2019 年 1-6 月，公司维修服务收入 750,618.13 万元，同比增长 1.52%。公司实现维修台次 401.30 万台，同比增长 3.21%。毛利下降 4,682.81 万元，降幅为 1.73%。毛利率为 35.42%，同比微降 1.17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3）汽车租赁：2019 年 1-6 月，公司汽车租赁收入 112,563.11 万元，同比

下降 5.55%。毛利下降 15,965.83 万元，降幅为 17.50%。毛利率为 66.84%，同比下降 9.69 个百分点。汽车租赁业务毛利下降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 81.26%。公司汽车租赁业务毛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同期奇瑞金融等多个同行业公司业务关停，造成阶段性市场真空，部分租赁业务转移至汇通信诚，因此 2018 年上半年汽车租赁业务收入基数较高；②市场资金面偏紧，利息支出较高挤占公司毛利空间；③为了更加稳健地发展业务，公司调整业务产品结构，增加了较稳健的产品比例，降低了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占比，从而导致利息收益下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及融资租赁业务催收成功率下降致使减值损失大幅提高

公司 2019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8 年 1-6 月同比增加 17,165.25 万元，增幅为 91.66%。其中，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为 27,788.26 万元，占信用减值损失的 84.05%。主要原因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另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催收成功率有所下降，导致逾期金额有所上升。

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经营业绩仍在下滑

2019 年下半年，全国乘用车市场下滑情况仍在持续，但下滑趋势有所收窄。2019 年 7 月、8 月我国乘用车销量同比分别下滑 3.88% 和 7.65%。2019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微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2019 年 7、8 月，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 5 月、6 月国五国六切换提前释放部分业绩以及市场平淡新车销售折扣较高侵蚀营业收入。此外，据央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人民币汇率于 8 月贬值 2.96%。由于 8 月开始人民币汇率已经跌破部分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远期合约的封顶汇率，因此公司账面的外币负债仍然遭受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二）影响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逐渐消除

1、乘用车行业整体下滑情况有所改善

（1）乘用车行业下滑趋势有所减缓

随着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加，国际贸易增速出现放缓形势，导致国内宏观经济承受一定下行压力。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我国汽车工业产销量自 2018 年 7 月以来都出现了下滑，下滑趋势一直持续至 2019 年 9 月，新车市场完成了从高速向中低速增长的转换。据中汽协数据，2019 年 1-9 月，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17.71%、17.35%、6.88%、17.73%、17.37%、7.80%、3.88%、7.65%和 6.28%，降幅呈现缩窄趋势。受此影响，2018 年公司实现新车销售 88.17 万台，同比增长 0.05%，较 2017 年 6.83%的增幅明显放缓。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新车销售 42.88 万台，同比增加 6.09%，二季度实现新车销售 22.58 万台，同比增长 14.34%，表现领先于全国市场平均水平。此外，据汽车流通协会数据，8 月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为 59.4%，环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随着“金九银十”传统消费旺季的到来，车市需求有望提升。2019 年 9 月乘用车销量环比增长 16.82%，已呈现回暖趋势。

乘用车市场中，豪华车市场保持双位数增长态势，成为上半年国内细分市场中唯一保持销量正增长的市场。其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年轻用户比重逐年增加，豪华车购买意愿不断提升；另一方面 2019 年上半年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的刺激，加之豪华品牌国产化率的持续提升，入门级车定价不断下探，也拉动了豪车消费。

（2）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① 国家宏观政策

2019 年以来，国务院、发改委、商务部等部委频繁发声期望进一步释放国内汽车需求潜力。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其中针对汽车行业提出鼓励限购放开、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二手车流通等方面，这与发改委在今年 1 月份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以及 6 月份发布的《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中提到的相关方面一脉相承，并在之前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落实。同时各地方政府积极研制细化落地政策，此前广州、深圳明确表示今明两年增加牌照数量，北京提出对更换新能源出租车给予额外补贴，近期贵阳增加 2019 年号牌发放量、

并根据具体情况实时取消小客车专段号牌摇号等刺激车市消费的细化政策。预计后续仍会有其他限购城市相关政策会相继落实出台，行业需求潜力有望进一步得到释放，利好行业的回暖。

② 产业链政策

2018 年乘用车市场在经历了 28 年来的首次下滑后，今年大部分主机厂年度销量目标制定趋于理性，根据市场趋势，制定了合理的批发零售增长目标，多数品牌仅制定了保持低增速或零增速的目标，以减轻经销商的库存压力，维持终端价格的合理区间，给予经销商盈利恢复的空间。同时，主机厂为了与经销商共同对抗行业下滑、环保升级等不可抗因素带来的利空影响，会更倾向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经销商的反馈及时给予经销商额外的支持及补贴，以适度恢复经销商的盈利能力。

2、预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未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018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市场推广、佣金服务及租赁物管费等费用增加。2019 年，公司对费用支出已进行严格管控，2019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

3、预计资产减值损失未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 2018 年由于行业 28 年首次下滑，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北方区域的资产组商誉计提了 9,503.04 万元减值准备。但今年上半年捷豹路虎品牌恢复情况较好，其盈利店面比例较去年底有所提升。今年以来捷豹路虎品牌整体折扣稳定，未有扩大趋势，鉴于主机厂今年年初为各经销商制定的全年批售目标较去年同比持平，减轻了经销商的库存压力，为经销商盈利能力恢复提供了基础保障。今年上半年，部分去年亏损店面已实现盈利，故商誉持续减值的风险较低。

(2) 2018 年，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挤占等因素考虑，公司对上海爱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19,850.66 万元的减值准备。但今年以来爱卡项目经营业绩恢复良好，扭亏为盈，利润表现如预期，无进一步减值风险。上半年，上海爱卡通过组织架构调整、降低租赁物业成本等，控制成

本支出，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同时，业务方面在其各方股东层面上得到了更多的战略合作、业务支持，盈利能力逐渐恢复。2019年1-6月，上海爱卡实现归母净利润709.52万元，相较2018年1-6月归母净利润-2,565.89万元，业绩已有大幅改善。

综上所述，由于乘用车市场整体已呈现边际改善趋势，同时乘用车普及率和汽车后市场的天花板远远未达到，而随着厂家促销和国家减税政策的刺激，我国乘用车市场即将筑底回升。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在行业底部公司不断进行外延并购，未来将在行业复苏过程中率先受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改观，影响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渐改善，不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的可能较低

目前乘用车市场正在逐月改善，销量降幅缩窄。作为全国汽车经销龙头，公司经营改善情况明显领先于市场，2019年以来公司新车销量增幅均高于全国市场增幅。公司新车销量、维修服务台次、二手车代理交易台次今年均已实现同比增长。今年起国家和产业政策加大对乘用车市场的扶持，而乘用车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广阔，叠加公司今年以来影响业绩的因素正不断消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的可能较低。

(二) 经营业绩的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1,458.00	150,000.00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54,183.00	50,000.00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63,486.49	6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9,127.49	360,000.00

1、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本次拟投入 150,000.00 万元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由“重销售”向“重服务”转变，保证公司与汽车主机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竞争力。此外，4S 门店是公司进一步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的载体，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维修服务、佣金代理等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盈利结构。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新车销售 42.88 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6.09%，明显领先于同期全国乘用车销量 14.04% 的跌幅。因此，作为全国汽车经销商龙头，其新车销售情况已实现逆势增长，进行门店升级改造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更有助于公司在市场整体低迷时进一步稳固行业地位。

2、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公司本次拟投入 50,000.0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的需要，满足公司企业信息化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以及推进公司经营智能化的需要。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对公司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经营智能化的目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3、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拟投入 60,000.00 万元用于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二手车业务、提升行业影响力以及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就全国二手车交易量来看，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19 年 1-8 月，其销量同比增幅分别为 0.89%、1.68%、3.42%、4.29%、-3.48%、17.76%、6.73% 和 0.92%，明显优于新车销量。此外，2019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二手车代理交易量 15.35 万台，同比增长 7.79%，超过全国二手车同期交易量增长水平。同期，公司二手车业务收入为 3.25 亿元，同比增长 30.31%。因此，公司二手车业务明显向好，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对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公司本次拟投入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有利于公司调整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市场融资能力受到限制，财务成本高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也利于满足公司提升后续融资能力的需要。在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整固筑底的背景下，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更具有必要性。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行业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查阅了公司采购、销售的情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访谈了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相关人员，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经营业绩改善的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预判。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重述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重述的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最近一年一期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①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2018 年下半年起全国乘用车市场出现下滑，销管费用增幅大于收入毛利增幅。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计提了上海爱卡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850.66 万元，以及北方区域的商誉减值损失 9,503.04 万元。此外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 2018 年汇兑损失为 30,779.71 万元。

②2019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2019 年 1-6 月全国乘用车市场下滑情况仍在持续，租赁业务毛利下滑 15,965.83 万元。此外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以及融资租赁催收力度下降使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大幅增加。

2、公司经营业绩仍在下滑。2019 年 5 月和 6 月，国五国六切换使部分业绩得以提前释放，而 7 月和 8 月是汽车销售行业传统淡季，以及 2019 年下半年起汇率超预期的贬值使公司遭受较大汇兑损失，因此公司 7 月和 8 月业绩出现明显下滑。2019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微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就公司业务

数据来看，2019 年上半年公司整车销售台次、维修入场台次、佣金代理收入以及二手车交易台次均出现同比增加。此外，乘用车市场行情正在环比改善，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和减值损失提高等因素均出现改善。伴随着汽车销售“金九银十”旺季的来临，预计未来以上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出现重大不利波动可能性较低。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和汽车主机厂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促进公司多种业务协同发展，实现精细化管理，以及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目前经营业绩的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阅读了广汇汽车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会计师在上述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会计师认为，上述回复所载的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在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在审计广汇汽车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相一致。

问题 5

申请人 2015 年借壳上市，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6.67% 股权项目和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末，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均未达到承诺效益，其中，2015 年的募投项目“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分别为 18,746.74 万元、10,149.06 万元和 833.10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分别为 3,332.06 万元、24,560.33 万元和 24,105.46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效益持续下降、并在 2018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口径，能否独立核算，两次募投项目区别和联系，两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是否核算准确并做到有效区分；（3）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效益持续下降、并在 2018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效益为：对于募集资金投入或者置换相关董事会议日后已投入的汽车融资租赁投放业务明细（以下简称“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自筹集资金投入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至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收回之日止产生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具体测算口径详见本题回复二）。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自 2015 年 6 月完成投入或置换后，其规模随着本金逐步收回而不断下降，因此其产生的实际效益也随之持续下降。报告期内，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按月加权平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按月加权平均余额	115.73	3,345.12	71,110.42	188,779.42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的资产包平均余额仅为2016年度平均余额的37.67%；而于2018年，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更是大部分陆续到期回收完毕，因此形成了实际效益持续降低，并在2018年度大幅下降的情况。

“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为：对于募集资金投入或者置换相关董事会议日后已投入的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以下简称“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自募集资金投入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至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收回之日止产生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具体测算口径详见本题回复（二））。于2016年度，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共投放约人民币21.4亿元，且大部分投放集中于2016年下半年，剩余约人民币34亿元于2017年11月前才陆续基本完成投放。

报告期内，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按月加权平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按月加权平均余额	104,289.98	226,484.08	288,330.80	57,911.82

由上表可见，于 2016 年度，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平均规模较小，因此，“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较低。自 2016 年 3 月起，随募集资金的逐步投放，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不断上升，至 2017 年 11 月，其规模达到巅峰。同时，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其规模随着本金逐步收回而下降。因此，“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际效益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二、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口径，能否独立核算，两次募投项目区别和联系，两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是否核算准确并做到有效区分

募投项目“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将不超过人民币 38.18 亿元投入汇通信诚，用于拓展公司的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募投项目“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将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投入汇通信诚，专用于拓展广汇汽车体系内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两次募投项目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范围存在细微差异，但均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且产生实际效益的方式相同。

“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测算口径系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自筹集资金投入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至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收回之日止，对应资产按月单独计算产生的不含税利息收入，扣除按分摊比例（ $\text{分摊比例} = \text{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生息资产余额} / \text{融资租赁总生息资产余额} * 100\%$ ）等计算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渠道费、佣金、违约金、折旧与摊销、拖车及现场催收费用等期间费用后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

“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系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自筹集资金投入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至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收回之日止，对应资产按月单独计算产生的不含税利息收入，扣除按分摊比例（ $\text{分摊比例} = \text{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生息资产余额} / \text{融资租赁总生息资产余额} * 100\%$ ）等计算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违约金和拖车及现场催收费用等期间费用后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

由于两次募投项目的汽车融资租赁投放有明确对应的资产包，并单独进行管理和记录，且实际效益均有明确的测算口径，因此，可以做到两次募集项目实际

效益的单独准确核算及有效区分。

三、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募投项目

根据《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4.34%，用于测算该指标的项目资产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预测数及实际效益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	-	14,934.96	23,586.45	32,587.14	9,119.90
实际效益	13.72	833.10	10,149.06	18,746.74	13,382.34

由于“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口径存在差异。为了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净利润预测数进行了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累计数	备注
净利润预测数 (a)	-	14,934.96	23,586.45	32,587.14	9,119.90	80,228.45	
调整 1(b)	-	-14,163.62	-10,381.57	-4,134.45	-1,436.17	-30,115.81	注 1
调整 2(c)	-	-771.34	-7,900.07	-7,304.60	15,976.01	-	注 2
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 (d=a+b+c)	-	-	5,304.81	21,148.09	23,659.74	50,112.64	
实际效益	13.72	833.10	10,149.06	18,746.74	13,382.34	43,124.96	

注 1：调整 1 为回收本金的利息收入影响。在进行净利润的预测时，公司考虑了项目资产包本金归还后结余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影响，按照进行预测时市场同期的短期投资收益率 3.8% 进行估算；而实际中，汇通信诚使用结余资金投入了收益更高的新融资租赁业务。由于汇通信诚无法将再次投入新融资租赁项目的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区分，在计算实际效益时，本公司未考虑该部分利息收入。为了数据有效可比，本公司将净利润预测时估算的结余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进行了剔除。

注 2：调整 2 为资产包投入时间差异。进行净利润的预测时，公司将 2015 年 7 月作为预测的起始月份，假设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按月平均逐步投入汇通信诚的融资租赁业务，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资产包（含被置换项目）实际于 2014 年 12 月陆续开始投入（即起始月份为 2014 年 12 月）。为了数据有效可比，本公司在分析差异原因时，将净利润预测数测算的起始月份与实际资产包起始投入的时间相匹配。

经过上述调整，各年度实际效益与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仍存在差异，且累计实际效益与累计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也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各年度实际效益与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各年度实际效益与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资产包投放速度不同，导致实际效益的产生情况不同。2015年度至2019年1-6月，“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加权平均余额的实际数与调整后预测数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调整后预测资产包余额（注）	-	-	41,575.40	196,776.09	256,188.67
加权平均实际资产包余额	115.73	3,345.12	71,110.42	188,779.42	228,517.21

注：为了数据可比，将预测资产包余额与实际资产包余额起始投入时间相匹配。

由上表可知，由于实际项目资产包投放速度与预测投放速度的不同，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际的项目加权平均资产包余额小于加权平均调整后预测资产包余额，而在2017年度及2018年度加权平均实际资产包余额超过加权平均调整后预测资产包余额，这与实际效益与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一致。

2、累计实际效益与累计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累计实际效益为43,111.24万元，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为50,112.64万元，达成率已达86%。累计实际效益未达到累计调整后净利润预测数主要由于实际期间费用高于预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年实际平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费率为15.95%，而净利润预测时使用的平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费率为6%。主要是由于：（1）汇通信诚为加强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搭建管理信息系统及培养风险控制团队，从而产生了较多信息系统使用费用及人力投入，且因此导致实际管理费用率较预测管理费用率上升；（2）汽车租赁市场竞争加剧，因此佣金及渠道费较预测时高。导致实际计入销售费用的佣金费率较预测时使用的佣金费率上升1.1%，且实际单车渠道费较预测时使用的单车渠道费上升1,050元；此外，实际单车融资额较预测时使用的单车融资额小，导致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对应的车辆台次增加，因此实际渠道费较预测时使用的渠道费进一步上升。

(二) “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投项目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1.65%，用于内部推导该指标的项目资产包于报告期内的净利润预测数及实际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至2019年6月30止期间累计效益
净利润预测数	693.58	15,200.11	37,564.83	19,987.19	73,445.71
实际效益	7,001.54	24,105.46	24,560.33	3,332.06	58,999.39

实际效益与净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在进行净利润预测时，公司将 2016 年 3 月作为预测的起始月份，并假设募集资金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按月平均投入汇通信诚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而实际中募集资金投放或被置换项目资金实际投放的速度慢于净利润预测数中的测算，自 2016 年 3 月开始投放，至 2017 年 11 月才基本完成投放，且每月金额不等，导致前期项目资产包规模未达到预计水平。

报告期内，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按月加权平均的实际余额与净利润预测测算中的预测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资产包预测余额	7,416.85	131,509.90	359,884.40	227,749.19
加权平均资产包实际余额	104,289.98	226,484.08	288,330.80	57,911.82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的项目加权平均资产包余额均小于预测值，而在 2018 年度才超过当时的预测值。这与实际效益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体系内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的三年实际收益率约为 13.17%，而预测收益率为 16.00%，主要由于行业大环境较差，且广汇汽车为实现稳健经营，加强风险管理，主打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率较预测时低。从而导致累计实际效益达成情况不及预期。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前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查阅了公司相应的公告文件，对比分析前募效益测算方法；复核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了解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前次募集资金效益变动的的原因。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此外，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广汇汽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效益下降的原因系租赁项目资产包自 2015 年 6 月完成投入或置换后，其规模随着本金逐步收回而不断下降；“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大幅上升的原因系自 2016 年 3 月起，随募集资金的逐步投放，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资产包不断上升，至 2017 年 11 月，其规模达到巅峰。同时，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其规模随着本金逐步收回而下降。2、两次募投项目的汽车融资租赁投放有明确对应的资产包，并单独进行管理和记录，且实际效益均有明确的测算口径，可以做到两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的单独准确核算及有效区分。3、“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系回收本金的利息收入影响和资产包投入时间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实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费率高于预测值。“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系实际募集资金投放或被置换项目资金投放的速度慢于测算，且报告期内资产包的收益率低于预测值。

会计师阅读了广汇汽车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会计师在上述审计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鉴证工作中所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证据进行了比较。会计师认为，上述回复所载的报告期内经审计/鉴证的财务资料在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在审计广汇汽车财务报表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证据相一致。

问题 6

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发行人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2016年3月），“财务性投资”包括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一）公司报告期至今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2016年8月13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披露拟设立光大广汇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后续并未实际投资设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无未来设立或投资该基金的计划。

2、借予他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予他人款项分为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借予关联方款项和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予关联方款项	25,991.71	6,374.43	20,231.50	10,166.78
委托贷款	1,500.00	1,500.00	2,004.00	2,004.00
合计	27,491.71	7,874.43	22,235.50	12,170.78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予关联方款项余额列报于其他应收款，其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431.63	276.76	10,382.39	-
沈阳业乔信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083.57	4,083.57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45.35	5,693.18	3,841.67	3,493.75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1.37	403.93	1,510.27	1,419.62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36	0.56	413.60	1,093.32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76.34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0.18
合计	25,991.71	6,374.43	20,231.50	10,166.78

公司借予关联方款项均系满足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补充其流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乐山市联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504.00	504.00
合计	1,500.00	1,500.00	2,004.00	2,004.00

公司借予乐山市联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系满足合作方资金周转需求，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对乐山市联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新增委托贷款投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借予他人款项中为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500.00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新增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借予他人款项。

3、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至今，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基金投资的情形。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低风险短期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至今，公司投资的非保本产品均为基金投资。相关基金投资报酬确定方式为浮动收益，期限相对较长，属于财务性投资。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基金投资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

工具准则，上述基金投资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至今，公司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枫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6%-7%	2018/5/15	2021/5/1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5.20%	2018/7/18	2019/4/1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5.20%	2018/7/25	2019/4/2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5.20%	2018/8/21	2019/5/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0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5%~7%	2018/8/29	2019/11/22
杭州正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5%~7%	2018/8/29	2019/12/23
深圳市万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6%~7%	2018/9/14	2020/9/20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5,876.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4.9%-5.91%	2018/9/19	2019/8/1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8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6%~7%	2018/11/23	2020/2/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5%~7%	2018/12/14	2020/3/8
上海枫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1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4.95%-10.07%	2018/12/19	2019/4/11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6%~7%	2019/1/28	2021/1/27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900.00	自有资金	否	浮动收益	2~3%	2019/3/28	2019/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均为基金投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38,994.76	76,596.90	-	-
合计	38,994.76	76,596.90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基金投资账面价值为38,994.76万元，

其中 11,756.01 万元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27,238.75 万元的基金投资到期日距 2019 年 6 月 30 日超过一年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发行人持有的基金投资账面价值为 76,596.9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账面价值为 38,994.76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基金投资无新增投入。

4、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64.89	-	10,323.29
衍生金融资产	4,017.3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5.91	657.28	142.11
合计	4,017.34	2,700.80	657.28	10,465.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外汇远期合约列报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利率互换合约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列报于衍生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7.34 万元，主要为外汇远期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的主要信息如下：

类型	外币种类	外币金额	约定汇率		交割日期
			执行汇率	封顶汇率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060	7.1500	2019 年 8 月 20 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680	7.1500	2019 年 8 月 20 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6650	7.0000	2019 年 8 月 20 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100	7.0000	2019 年 8 月 20 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570	7.1000	2019 年 8 月 20 日

类型	外币种类	外币金额	约定汇率		交割日期
			执行汇率	封顶汇率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270	7.0000	2019年8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1,200,000.00	6.8000	7.1500	2019年8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133,295.45	7.2050	7.5000	2019年8月28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6650	7.0000	2019年11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060	7.1500	2019年11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100	7.0000	2019年11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570	7.1000	2019年11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680	7.1500	2019年11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1,200,000.00	6.8000	7.1500	2019年11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270	7.0000	2019年11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6650	7.0000	2020年2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060	7.1500	2020年2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100	7.0000	2020年2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270	7.0000	2020年2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570	7.1000	2020年2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3,000,000.00	6.7680	7.1500	2020年2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1,200,000.00	6.8000	7.1500	2020年2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50,000,000.00	6.6650	7.0000	2020年5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50,000,000.00	6.7060	7.1500	2020年5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50,000,000.00	6.7100	7.0000	2020年5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50,000,000.00	6.7270	7.0000	2020年5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50,000,000.00	6.7570	7.1000	2020年5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50,000,000.00	6.7680	7.1500	2020年5月20日
加盖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20,000,000.00	6.8000	7.1500	2020年5月20日
加盖封底远期买入合约	美元	100,000,000.00	6.9850	7.2000	2020年12月17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到期的利率互换合约的主要信息如下：

类型	外币种类	外币金额	原利率	固定利率	终止日期
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	美元	409,090,909.07	3个月美元 LIBOR+3.30%	5.050%	2019年8月29日
利率互换合约	美元	190,500,000.00	3个月美元 LIBOR+3.08%	5.705%	2022年3月8日

发行人以外汇远期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风险管理，以利率互换合约对部分外币借款的利率波动风险进行风险管理。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资产主要系对冲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而进行的风控措施，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持有非交易性权益投资列报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非交易性权益投资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账面价值、持股比例及投资目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投资 时间	投资 目的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备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3	103.03	103.03	103.03	2012年1月	投资	是	为收购时带入
上海爱卡	-	-	53,475.00	13,800.00	2015年12月	经营协同	否	取得重大影响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64.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6年8月	投资	是	-
青岛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	1,738.35	1,658.42	1,774.68	2016年6月	经营协同	否	为收购时带入，后取得重大影响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	10.18	10.18	10.18	2010年9月	投资	是	为收购时带入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	5.50	5.50	5.50	5.50	2015年11月	投资	是	为收购时带入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	-	20.00	20.00	20.00	2006年6月	经营协同	否	广汇有限设立时原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投资 时间	投资 目的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备注
公司								股东作为 出资投入
广西联合股 权托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2006年6 月	投资	是	广汇有限 设立时原 股东作为 出资投入
广西金诚信 保险代理有 限责任公司	-	20.00	20.00	20.00	2006年6 月	经营协 同	否	广汇有限 设立时原 股东作为 出资投入
广西旧机动 车交易有限 责任公司	-	35.70	35.70	35.70	2006年6 月	经营协 同	否	广汇有限 设立时原 股东作为 出资投入
安徽信致汽 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67.09	267.09	267.09	267.09	2007年7 月	经营协 同	否	—
合计	23,979.79	22,229.85	75,624.91	36,066.17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23,979.79万元，均为发行人持有的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公司持有以上公司股权时间较长，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持有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系原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持有上海爱卡账面价值增加系公司购买上海爱卡原股东所持股权所致。公司增持上海爱卡后，对其经营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列示为联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及广西联合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爱卡、青岛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公司、广西金诚信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旧机动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信致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行业或其上下游产业，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的股权投资符合公司战略。通过股权投资，能够挖掘潜在业务合作机会、使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23,712.71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20,148.71 万元。不考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7,348.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
一、合营企业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28.11	2,915.83	2,808.31	2,836.92	否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96.25	2,788.97	2,357.26	2,071.32	否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81.63	1,633.03	1,646.03	1,624.73	否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81.91	1,991.42	1,941.53	1,901.81	否
沈阳业乔信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32.08	9,999.54	5,718.18	5,663.97	否
临沂达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363.21	-	否
小计	19,619.98	19,328.79	15,834.52	14,098.75	
二、联营企业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81.95	1,890.98	2,288.51	1,990.78	否
新疆广汽商贸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21.49	1,944.81	1,672.15	1,501.81	否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933.14	849.21	809.52	1,152.98	否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12.17	1,815.57	1,483.60	1,245.12	否
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94.42	1,130.21	1,264.60	1,454.54	否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20.63	1,517.68	1,514.33	1,272.27	否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79.23	2,418.67	2,327.92	2,185.47	否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66.19	1,420.26	1,086.64	669.81	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86.88	1,316.71	1,340.30	否
新疆广汇车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否
天津利易广科技有限公司	249.88	249.88	249.90	249.93	否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9.76	1,306.37	1,315.27	1,454.76	否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139.90	9,565.53	8,613.76	8,863.45	否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25.14	1,571.45	1,292.45	809.39	否
德阳南菱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502.41	451.03	否
四川港宏车辆贸易有限公司	1,583.98	1,554.15	1,664.96	1,311.26	否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1,539.70	1,601.47	2,186.78	2,100.00	否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61.71	10,729.22	14,889.24	-	否
上海爱卡	102,380.07	102,071.58	-	-	否
青岛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3,928.51	-	-	-	否
广西万事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88.32	388.32	388.32	否
广西万事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13.18	313.18	313.18	否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1.83	702.34	673.02	606.77	否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9.31	303.68	294.04	260.30	否
小计	167,729.01	144,931.45	46,547.31	30,021.47	
合计	187,348.99	164,260.24	62,381.83	44,120.22	

2019年1-6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2019年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通信诚对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拨付增资款17,250.00万元以及确认该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并联合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北京意德辰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对其进行增资能够发挥公司与其业务的协同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提升经营业绩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具有积极的意义。因此，汇通信诚向其参股公司长银消费金融增资，系存在业务协同性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青岛汽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汽车”）的持股比例为26%，但是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青岛汽车的

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对青岛汽车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2019年，青岛汽车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据此向其派驻了一名董事，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终止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公司对青岛汽车的投资属于战略投资，持有期限较长，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公司战略。通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能够挖掘潜在业务合作机会、使合作关系更加紧密，故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7、上市公司股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	80.51	76.17	81.70	75.91
升达林业	-	-	-	388.74
探路者	-	-	-	477.06
长城信息	-	-	-	339.18
合计	80.51	76.17	81.70	1,28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88 万元、81.70 万元、76.17 万元和 80.5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探路者、长城信息的股票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74 万元、477.06 万元和 339.18 万元，均系公司收购宝信后并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已于 2017 年全部卖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75.91 万元、81.70 万元、76.17 万元和 80.5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该股票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股票现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股票账面价值波动系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交通银行股票为 200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原股东以该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初始投资股数为 10.40 万股，投资金额为 13.0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增持 1.56 万股。2011

年交通银行股票分配股票股利 10 股送 1 股，分红配股后，公司持股数共合计 13.16 万股。后续公司对交通银行股票未发生增持，目前暂无处置计划。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投资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64,287.98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98,321.7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提高均为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非新增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投入无新增，无需扣减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借予他人款项	1,500.00	1,500.00
2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38,994.76	76,596.9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12.71	20,148.71
4	上市公司股票	80.51	76.17
	合计	64,287.98	98,321.78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增加均系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非新增投入。

（二）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汇通信诚、广汇租赁、鼎信租赁、汇途租赁主营业务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属于上述类金融范畴。

公司从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能够同整车销售业务发挥较强的协同效应。汇通信诚与公司下属门店签订合作协议，由门店向客户推广融资租赁产品，并向汇通信诚介绍客户，其后由汇通信诚租赁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向客户提供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从事汽车融资租赁服务不仅有助于拓宽整车销售方式，还将同时锁定后续的汽车后市场业务。通过融资租赁向客户进行汽车销售后，公司可以更有效的绑定整车客户购车后的汽车后市场产品和维修、保养、保险代理

等各类服务，从而反哺常规经销业务。另外，公司强大的汽车经销服务网络为融资租赁提供优质销售渠道，成熟的风控体系能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运营保障，公司的整车销售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能够实现板块间的无缝衔接和协同发展。同时，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可以为二手车业务提供车源，带动二手车业务发展。

1、报告期内，汇通信诚、广汇租赁、鼎信租赁、汇途租赁主要业务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2”之“一、报告期内并表融资租赁公司情况，结合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开展的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发行人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营业收入	8,071,048.61	16,617,299.20	16,071,152.25	13,542,226.31
汽车租赁营业收入	118,666.22	255,800.26	211,228.09	188,634.67
占比	1.47%	1.54%	1.31%	1.39%
公司归母净利润	151,000.97	325,741.75	389,031.15	280,290.24
汽车租赁净利润	22,607.05	64,035.26	57,217.00	66,906.81
占比	14.97%	19.66%	14.71%	23.87%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类金融业务的投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2”之“一、报告期内并表融资租赁公司情况，结合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开展的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之“（二）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增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和担保余额合计为688,290.71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和担保余额合计为579,536.31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投入情形。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

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及其占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分类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属于财务性投 资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净 资产比例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	-	-	-
2	借予他人款项	27,491.71	1,500.00	0.04%
3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38,994.76	38,994.76	1.05%
4	衍生金融资产	4,017.34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79.79	23,712.71	0.64%
6	长期股权投资	187,348.99	-	-
7	上市公司股票	80.51	80.51	0.00%
	合计	281,913.10	64,287.98	1.7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64,287.9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7.86%，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3%，占比较小，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第一条的规定。

2、类金融投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类金融已投入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担保余额	借款余额
汇通信诚	734,595.71	-
广汇租赁	-	-
鼎信租赁	-	21,240.06
汇途租赁	-	-
小计	734,595.71	21,240.06
合计		755,835.7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类金融已投入金额为 755,835.7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34%，占比较小，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类金融投入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第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1,458.00	150,000.00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54,183.00	50,000.00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63,486.49	6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9,127.49	36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和汽车主机厂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促进公司多种业务协同发展，实现精细化管理，以及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四）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汇通信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香港”）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设立霍尔果斯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其中汇通信诚持股 85%，广汇香港持股 15%。汇通信诚对该公司的增资属于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广汇香港对该公司短期内无实缴增资计划。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投入。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财务性投资无新增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类金融无新增投入。近期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投入。对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

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各类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2016年8月13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披露拟设立光大广汇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后续并未实际投资设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无未来设立或投资该基金的计划。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明细，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入。
- 3、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相应的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了解对外投资目的。
-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合理性。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重述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广汇汽车 2016、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重述的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已投入金额合计为 820,123.7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07%，低于 30%，公司最近一期末无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的情形。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项目投资资金，一方面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财务

结构。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具有必要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各类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财务性投资无新增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类金融无新增投入。公司近期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投入。公司本次无须扣减募集资金总额。

会计师阅读了广汇汽车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会计师在上述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会计师认为，上述回复所载的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在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在审计广汇汽车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相一致。

问题 7

请申请人结合已发行及拟发行债券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高级债券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金额 (亿元)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1	11.70	1.00	2+1 年	2017/7/11	2020/7/1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2	9.45	5.15	2+1 年	2017/10/11	2020/10/1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1	7.00	7.00	3 年	2018/8/8	2021/8/8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2	3.50	3.50	2+1 年	2018/9/20	2021/9/20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金额 (亿元)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广汇汽车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8 汽车 G3	7.96	7.96	2+1 年	2018/12/20	2021/12/20
广汇汽车服务 集团股份公司	19 汽车 01	10.00	10.00	2+1 年	2019/1/29	2022/1/29
广汇汽车服务 集团股份公司	19 汽车 02	10.00	10.00	2+1 年	2019/9/25	2022/9/25

(二) 高级债券

1、2019 年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 高级债券

发行人下属公司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 3 亿美元利率 7.90% 的高级债券，该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新交所上市，期限 363 天。

2、2019 年广汇有限高级债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 1 亿美元利率 8.625% 的高级债券，该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新交所上市，期限 3 年。

3、2019 年广汇有限高级债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 7,500 万美元利率 8.625% 的高级债券，该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新交所上市，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此次高级债券将会和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并将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到期的 1 亿美元高级债券合并。

二、已获准未发行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08 号”批复核准，广汇汽车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广汇汽车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汇汽车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 20 亿元，剩余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三、累计债券余额与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0% 比较分析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为 772,648.25 万元（高级债券按 2019 年 6 月 28 日汇率中间价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645,259.57 万元；已发行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发行人已获准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额度为 200,000.00 万元，假设已获准公司债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全部发行，且本次可转债按照 360,000.00 万元的额度发行，则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1,332,648.2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9%，不超过 40%，满足发行要求。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可转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资料、公司年报、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债券发行、兑付文件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8

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提示以下风险：（1）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对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充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九）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虽然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也有权进行。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十）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

低于面值。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问题 9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其合理性，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出资或贷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其合理性，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出资或贷款

由于本次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包含广汇汽车控股公司广汇宝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该项目存在部分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广汇汽车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广汇宝信下属的实施主体。广汇宝信的中小股东不会同比例向广汇宝信提供贷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持有广汇宝信 67.70% 的股权。广汇宝信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主席由广汇汽车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担任。8 名董事中，5 名为执行董事，均由广汇汽车派出；其余三名董事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汇汽车为广汇宝信的控股股东，并全面参与广汇宝信的经营管理。广汇宝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小股东为广汇宝信的港股投资者，不参与广汇宝信的日常经营，以委托贷款作为资金的投入方式充分考虑了广汇汽车与中小股东在广汇宝信的权利和义务。

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增加广汇汽车的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广汇汽车的合法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一）委托贷款的利率定价不会损害广汇汽车利益

广汇汽车对上述广汇宝信的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同期广汇汽

车银行贷款利率。从利率定价来看，单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借款用途将严格用于募投项目

广汇汽车对上述广汇宝信的下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广汇汽车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规定的用途。广汇汽车将根据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提供贷款、专款专用，并将规范该等资金的使用管理，不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对广汇宝信实施门店升级改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广汇宝信的经销品牌主要集中在宝马、路虎、捷豹、法拉利、玛莎拉蒂等豪华及超豪华品牌，其经销网点主要分布于长三角、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并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在品牌结构及网络布局方面与广汇汽车其他全资门店存在较强的互补性。经过多年经营发展，目前广汇宝信的门店具有升级改造的需求。由于豪华、超豪华品牌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盈利空间，本次采用委托贷款方式，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广汇宝信的经营发展，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广汇汽车为广汇宝信控股股东，并全面参与广汇宝信的经营管理，广汇汽车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广汇汽车控制项目的经营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广汇汽车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整体市场形象，从而维护广汇汽车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中补充说明及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广汇汽车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广汇汽车关于对募投项目投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3、查阅广汇汽车银行贷款合同；

4、查询其他上市公司的委托贷款的利率确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汇汽车向广汇宝信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广汇汽车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问题 10

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较多。请申请人按照处罚事由分类列表补充披露：（1）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即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 以上或对于发行人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类型	时间	公司	原因	处罚金额	参照法律依据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工商部门	2016/9/8	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6.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是	否
	2018/8/17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	是	否
商务	2018/1/10	广汇宝信汽车集	涉嫌未依法收购	30.0 万元	《反垄断法》	是	否

类型	时间	公司	原因	处罚金额	参照法律依据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部门		团有限公司	四川港宏, 提前移交管理权		第二十条第二款、四十八条、四十九条		
消防部门	2018/7/31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是	否
	2018/1/29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消防通道封闭	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是	否
环保部门	2017/3/9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排放污染许可证规定排污	7.0 万元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是	否
	2016/8/31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以不正当方式排污	5.0 万元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是	否
	2016/12/19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违规处置固体废物	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六十八条及第七十五条	是	否

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 工商部门相关处罚

1、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汇”）下发的石市工商处字[2016]03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广汇因未在执法人员要求办理变更登记的期限内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违反了《公司法》第 7 条第 3 款，被处以人民币 6 万元罚款。河北广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完成了整改。

根据《公司法》第 2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河北广汇的上述违法行为，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6 万元的罚款，为前述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金额，且前述规定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河北广汇为该局辖区内的企业，河北广汇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被石家庄市工商局经检支队罚款六万元，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向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信”）下发的吴市监案字[2018]G0917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宝信因其发布的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 13 条，被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苏州宝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完成了整改。

根据《广告法》第 59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违反该法规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苏州宝信的上述违法行为，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为前述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金额，且前述法律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广告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商务部门相关处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广汇宝信和北京燕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宝”）下发的商法函[2018]12 号《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广汇宝信和北京燕宝因其共同收购四川港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 48 条、第 49 条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 13 条，分别被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广汇宝信和北京燕宝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向商务部进行了申报且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同时发行人后续的其他收购行为均顺利开展并实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商务部就发行人

收购行为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反垄断法》第 48 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 13 条规定：“经调查认定被调查的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1）停止实施集中；（2）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3）限期转让营业；（4）其他必要措施。”

根据《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务部经评估认定该项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调查过程中，广汇宝信及北京燕宝承认违法并能够配合调查”、“本案虽已开始实施，但在申报之前尚未全部完成”。此外，商务部未对其处以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等其他必要措施，仅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罚款，为前述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健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其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因此商务部对美年大健康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罚款。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商务部出具的处罚文件显示，商务部仅对美年大健康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且未被要求恢复到经营者集中前的状态，属于本罚则下处罚程度较轻的情形。根据美年健康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广汇宝信和北京燕宝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已就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向商务部进行了申报且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同时发行人后续的其他收购行为均顺利开展并实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商务部就发行人收购行为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该等行为不属于《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的

重大违法行为。

（三）消防部门相关处罚

1、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以下简称“吴中消防大队”）于2018年7月31日向苏州宝信下发的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09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宝信因展厅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在吴中消防大队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13条第2款，被责令停止使用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2588号的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展厅，并被处以罚款3万元人民币。苏州宝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完成了整改。

根据《消防法》第5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就苏州宝信的上述违法行为，吴中消防大队对其处以责令停止使用，并被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为前述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且前述法律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吴中消防大队于2018年1月29日向苏州宝信下发的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01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宝信因封闭安全出口，违反了《消防法》第28条，被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苏州宝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完成了整改。

根据《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就苏州宝信的上述违法行为，吴中消防大队对其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为前述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金额，且前述规定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1、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简称“两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汽西南”)下发渝环(两江)罚字[2017]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中汽西南因未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规定排污，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 34 条、第 35 条，被处以人民币 7 万元罚款。重庆中汽西南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已完成了整改。

根据两江环保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重庆中汽西南因超证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两江环保局下发的渝环(两江)罚字[2017]11 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7 万元。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重庆中汽西南已主动缴纳罚款，案件已结案。

2、根据两江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重庆中汽西南下发渝环(两江)罚字[2016]0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中汽西南因以不正当方式排污，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 45 条第 3 款，被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重庆中汽西南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已完成了整改。

根据两江环保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重庆中汽西南因不正当方式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两江环保局下发的渝环(两江)罚字[2016]035 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5 万元。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重庆中汽西南已主动缴纳罚款，案件已结案。

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苏州宝信下发吴环罚[2016]第 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宝信因烤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活性炭及活性棉未进行申报，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仓库“三防”措施不到位，无危废标识牌；废包装桶露天堆放，无“三防”措施及危废标识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防治法》”)第 52 条、第 57 条第 3 款，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被分别处以人民币 1 万元及 4 万元罚款；前述罚款合计人民币 5 万元。苏州宝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完成了整改。

根据《固废防治法》第 75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5 项，以及第 75 条第 2 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

款：（1）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5）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苏州宝信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为前述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就苏州宝信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4 万元的罚款，为前述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金额，且前述法律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宝信为该单位辖区内的企业，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吴环罚[2016]第 122 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人民币 5 万元；苏州宝信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完成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等行为的查处工作已经完结，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事项说明”之“（二）行政处罚”中补充说明及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审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整改（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
- 2、审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3、公开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门户网站，以及有关土地、消防、环保（包括环境保护部及所涉省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4、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访谈公司负责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就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1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部分下属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登记在第三方的名下。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合法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式和解决时间表；（2）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合法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式和解决时间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 25 家下属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登记在第三方代持人的名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 25 家下属公司中的 7 家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相关股权已经登记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名下或已经转让予发行人集团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发行人其余 18 家下属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仍登记在第三方代持人的名下。

上述 18 家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解决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并表时间	股权代持原因	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间表
1.	陕西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锴 2% (为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持);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	2010年 1月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陕西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赵锴于 2009 年签署收购协议, 并与赵锴于 2014 年签署书面股权代持协议。 代持原因为当地工商局在涉及股权变更时要求原股东需当面签署相关过户文件, 目前, 发行人无法与赵锴取得联系, 导致未及时办理该企业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正在与当地工商局和陕西唐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进行沟通, 必要时依法进行确权, 以尽快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解除股权代持。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2.	渭南佳圣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小波 13.79%; 周莉萍 7.71%; 王静 2.76%; 李楠 13.23%; 李枫 27%; 付建民 5.51%; 渭南市圣地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 (以上均为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持)	2011年 1月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渭南佳圣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于 2010 年签署收购协议, 并与原股东于 2010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代持原因是当地工商局在涉及股权变更时要求企业原股东需当面签署相关过户文件, 而该等企业的原股东人数较多, 发行人无法与部分股东取得联系, 导致未能及时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正在与当地工商局和渭南佳圣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进行沟通, 必要时依法进行确权, 以尽快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解除股权代持。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3.	六安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昕 80% (为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持); 安徽风之星友谊贸易有限公司 20%	2007年 12月	为使该公司尽快取得汽车生产商的授权,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并由赵昕显名代为持有六安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股权。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赵昕于 2010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目前汽车生产商已同意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公司已向安徽风之星友谊贸易有限公司发出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 安徽风之星友谊贸易有限公司未于 30 天内回复。根据公司法规定,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由于安徽风之星友谊贸易有限公司未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赵昕代持的 80% 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拟继续与六安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沟通, 必要时依法进行确权, 以尽快办理有关股权变动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解除股权代持。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并表时间	股权代持原因	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间表
4.	重庆君安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李文鹏 40%； 刘强 30%； 陈文龙 30% (以上均为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代持)	2007年 7月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0 万元设立重庆君安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并实际持有 100% 股权，该等股权由李文鹏、刘强和陈文龙显名持有。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与李文鹏、刘强和陈文龙于 2007 年 6 月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重庆君安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机动车评估，当时该地区对汽车经销商直接作为二手车评估公司股东的资格做出了一定限制，目前当地已解除前述限制。	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尽快解除股权代持。
5.	青海省西宁市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青海机动车”）	周贵兵 49%； 陈扬业 34%； 祁大康 10%； 李林 3%； 马赴江 1%； 宁晓炜 1%； 滕卫华 1%； 王超 1%（以上均为代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汇”）持有）	2010年 1月	新疆天汇与青海机动车原股东于 2010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该等原股东于 2011 年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原因为青海机动车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如将青海机动车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将原企业进行改制，程序繁琐。	鉴于青海机动车所经营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且该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小，发行人拟在评估改制对该企业主营业务的影响后，决定是否转让或完成改制，以尽快解除股权代持。
6.	深圳市鹏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代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16年 8月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张斌、温义友及张俊峰于 2016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该等原股东于 2016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该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等过渡交接事项。	发行人拟在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后尽快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7.	重庆翔耀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巧 100% (为代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7年 1月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翔耀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巧于 2016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目前无法与原股东取得联系。	发行人将继续与重庆翔耀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取得联系，必要时依法进行确权，以尽快办理有关股权变动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解除股权代持。
8.	酒泉市吉元汽贸有限公司	王军玲 23.95%； 芦红英 0.92%； 张俊 1.11%； 杨建华 1.11%； 龙郁梅 5.76%；	2016年 11月	新疆天汇与姜廷彪、酒泉市吉元汽贸有限公司原股东于 2016 年签署收购协议，新疆天汇与姜廷彪、酒泉市吉元汽贸有限公司原股东于 2016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酒泉市吉元汽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尚待取得汽车生产厂商的同意。	正在积极与汽车生产商沟通，发行人拟在获得汽车生产商批准后尽快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并表时间	股权代持原因	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间表
		成森和 6.45%； 王军锋 6.21%； 王金华 0.55%； 酒泉市吉顺达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53.94%（以上 为代新疆天汇 持有）			
9.	赣州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肖建华 70%； 刘显荣 30% （以上均为代 江西运通华融 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持有）	2017年 7月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赣州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肖建华、刘显荣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肖建华、刘显荣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代持原因为该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等过渡交接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与汽车生产商沟通，发行人拟在获得汽车生产商批准后尽快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10.	南昌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卫平 80%； 赵琰 20%（以 上均为代江西 运通华融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	2018年 1月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昌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卫平、赵琰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刘卫平、赵琰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该公司已经向汽车生产商就该收购事项提交申请，汽车生产商将集中审核回复有关报备文件。	公司已经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发行人尽快办理税务核算程序后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11.	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龚兆华 99.5%； 刘雅文 0.5% （以上均为代 江西运通华融 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持有）	2018年 1月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龚兆华、刘雅文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龚兆华、刘雅文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代持原因为该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等过渡交接事项。	公司已经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发行人尽快办理税务核算程序后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12.	上饶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戎马汽车 发展有限公司 80%； 李剑 20%（以 上均为代江西 运通华融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	2018年 1月	江西运通与江西戎马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剑和刘彬兵、上饶戎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剑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李剑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该公司已经向汽车生产商就该收购事项提交申请，汽车生产商将集中审核回复有关报备文件。	公司已经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发行人尽快办理税务核算程序后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并表时间	股权代持原因	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间表
13.	萍乡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卫平 75%； 赵琰 25%（以上均为代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 1月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萍乡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卫平、赵琰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刘卫平、赵琰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该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等过渡交接事项。	公司已经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发行人尽快办理税务核算程序后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14.	萍乡福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卫平 70%； 郑江华 30%（以上均为代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 1月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萍乡福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卫平、郑江华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刘卫平、郑江华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该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等过渡交接事项。	公司已经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发行人尽快办理税务核算程序后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15.	上饶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刘卫平 20%（以上均为代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 1月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上饶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卫平、赵琰（南昌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刘卫平、赵琰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该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等过渡交接事项。	公司已经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发行人尽快办理税务核算程序后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16.	赣州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 李剑 20%； 张浩 10%（以上均为代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 1月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赣州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剑、张浩、龚兆华、刘雅文（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李剑、张浩、龚兆华、刘雅文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该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等过渡交接事项。	公司已经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发行人尽快办理税务核算程序后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17.	吉安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5%； 刘卫平 5%（以上均为代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 1月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吉安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卫平、赵琰（南昌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等于 2017 年签署《收购协议》，并与刘卫平、赵琰等于 2017 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该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等过渡交接事项。	公司已经取得汽车生产商同意，发行人尽快办理税务核算程序后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公司的股权代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并表时间	股权代持原因	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间表
18.	四川辰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为代广汇汽车销售服务责任公司持有）；广汇汽车销售服务责任公司49%	2018年1月	广汇汽车销售服务责任公司与四川辰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该公司为了更好地维护与汽车生产商关系，获得当地厂商的更多支持，暂未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以上企业均为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收购的企业，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主要为：（1）多数企业尚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渡交接事项，发行人拟在完成该等事项后尽快办理相关工商过户登记手续；（2）部分企业所在地的当地工商局在涉及股权变更时要求企业的原股东需同时当面签署相关文件，而该等企业的原股东因暂不在国内或不能同时到场等原因无法前往当地工商局当面签署相关文件，因此导致该等企业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在部分收购交易后特定时期内因上述原因暂时难以完成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时，发行人通过与代持人签署有关代持事项的协议，有利于明确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享有实际股东权益，从而保护发行人的利益，符合行业惯例。

二、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代持主体就前述代持事项及相关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代持人受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的委托代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持有该等子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所代持子企业股权”），代持人为该等子企业的名义股东，该等所代持子企业股权的实益拥有人为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所代持子企业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均归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所有，该等公司报告期内所获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等代持情况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上述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发行人下属企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经营风险”之“（七）部分下属公司存在代持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 下属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中作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前述股权代持的股权代持协议及收购协议；
- 2、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确认股权代持相关原因、解除代持的进展及时间表；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前述代持情况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述股权代持的相关代持文件有效，代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在代持文件中的权利受中国法律保护，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对登记在代持人名下的公司股权享有实际股东权益。发行人的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上述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述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在重庆地区的下属公司在从事销售车辆业务时，开展个人购车担保业务，在购车贷款客户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公司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公司开展个人购车担保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2) 上述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仅重庆地区的下属公司在开展该业务；(3) 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风险敞口。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开展个人购车担保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上述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仅重庆地区的下属公司在开展该业务；

为满足重庆当地消费者需求，广汇汽车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于报告期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合作开展个人购车担保业务，购车贷款客户在发生逾期违约情形时，合作银行将逾期债权转让予重庆中汽西南并通知逾期债务人，或由重庆中汽西南向合作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此过程中，重庆中汽西南不向个人购车贷款客户收取担保费。报告期内，前述业务涉及的购车贷款期限一般为 12 至 36 个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起已不再开展上述新增业务，仅有部分存量业务，且该等存量业务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逐年降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合作银行已分别向重庆中汽西南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前述个人购车担保业务全部终止。发行人的上述相关业务仅在重庆地区开展。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且应当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通常情形下以收取担保费用的方式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基于上述规定，重庆中汽西南开展前述业务是为了服务于汽车销售的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且其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属于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因此其无需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取得相关融资性担保资质。

二、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风险敞口

重庆中汽西南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其提供购车贷款担保，每年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对重庆中汽西南过往提供的前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同意重庆中汽西南及其下属公司继续开展，并授权重庆中汽西南管理层批准并办理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借壳上市后在历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中均披露该等对外担保情况，且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作出的问答回复，其明确“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达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否则，需要按照 9.11 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三湘印象”）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其下属子公司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河湘德”）拟以其自有的冀（2018）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8111 号和冀（2018）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8108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贰年。三湘印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湘”）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上海三湘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三湘印象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

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其中，符合相关要求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交易所咨询回复、案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标准，则应当按照控股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如达到前述标准，则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1）重庆中汽西南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对外担保并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发行人每年均就该等担保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管理层进行审批并进行披露；（2）重庆中汽西南提供的对外担保亦不涉及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重庆中汽西南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了确认/同意重庆中汽西南进行前述担保的内部决议，并且在发行人借壳上市后历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该等担保事项。因此，重庆中汽西南从事前述担保满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

基于以下原因，重庆中汽西南从事前述担保不影响发行人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不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了确认/同意重庆中汽西南进行前述担保的内部决议，且后续发生的对外担保未超出前述授权范围；

(2) 前述重庆中汽西南提供的对外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且其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对外担保并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借壳上市后在历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中均披露该等对外担保情况，且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该项个人购车担保业务于 2017 年 1 月起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仅在存量业务的余额范围内进行，且对外担保累计余额逐年降低；合作银行已分别向重庆中汽西南出具情况说明并确认前述个人购车担保业务全部终止，已不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事项说明”之“（四）其他或有事项”中补充说明及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重庆中汽西南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性文件；
- 2、审阅重庆中汽西南就上述个人购车担保业务相关的合同以及内部决议文件；
- 3、查阅重庆中汽西南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重庆农商行相关分支机构签署的关于个人购车担保业务的情况说明；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前述对外担保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重庆中汽西南开展前述业务的行为不属于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因此其无需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相关融资性担保资质；

2、重庆中汽西南从事前述担保满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前述要求；该等担保未导致发行人存在“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不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合作银行已分别向重庆中汽西南出具情况说明并确认前述个人购车担保业务全部终止，重庆中汽西南已不再提供前述对外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问题 13

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共有超过 750 家品牌经营单位正常开展汽车经销业务，其中部分汽车经销合同陆续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到期及即将到期的经销合同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到期及即将到期的经销合同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发行人品牌经营单位的汽车经销合同或其他授权文件中有 33 份已过有效期或正在办理续签手续事项，目前有 13 份已经完成续签事宜。

就上述正在办理续签手续的情形：（1）根据品牌经营单位与该等汽车供应商的合作惯例，汽车供应商会按批次开展与品牌经营单位续签或新签经销合同的工作，通常在每年三月至四月期间完成全部经销合同的续签或新签（具体完成进度须视汽车供应商的工作安排而定）；（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等汽车供应商仍在按经销合同的约定向品牌经营单位持续供货，其与该等经销商的各项业务合作仍在正常进行中；（3）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等汽车供应商未明示或暗

示其不会或可能不会与品牌经营单位续签或新签相关经销合同。因此，发行人认为经销合同的续签或新签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八）经销合同无法续签风险”以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之“（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中作出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及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经销商合同清单及相关经销商合同；
-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汽车经销业务的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确认经销商合同续签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办理经销合同续签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持有的瑕疵土地和房屋的面积较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瑕疵土地或者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形成原因等基本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潜在处罚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是否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瑕疵土地或者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形成原因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的瑕疵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瑕疵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12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总计为 5,398,699.37 平方米。其中，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不合规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且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可能存在障碍）的瑕疵，该等瑕疵总面积为 597,731.28 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11.07%，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10.31%。该等土地主要用于办公、经营汽车经销及 4S 门店。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瑕疵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共租赁面积合计为 396,123.50 平方米的土地，并与该等土地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其中，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租赁划拨土地、未提供出租人对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瑕疵，该等瑕疵土地面积合计为 302,088.02 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5.21%。该等土地主要用于存放汽车及用于仓库，可替代性强。

（三）发行人自有房屋瑕疵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95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2,118,637.52 平方米。其中，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存在建设在划拨土地上、房屋建设在土地用途与核定用途不符的土地上、房屋实际用途与《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用途不符、未提供房屋对应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存在障碍）的瑕疵，该等瑕疵总面积为 1,075,295.31 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0.75%，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2.18%。该等土地主要用于办公、经营汽车经销及 4S 门店。

另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在租用第三方的土地上

兴建了 205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637,824.62 平方米的房屋，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3.78%。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8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91,607.16 平方米的房屋。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其中，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提供出租人产权证、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等瑕疵，该等瑕疵建筑面积合计为 771,280.50 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5.91%。该等土地主要用于办公、经营汽车经销及 4S 门店。

通过收购或开设有物业瑕疵的门店是目前广汇汽车集团瑕疵物业产生的主要原因。在广汇汽车集团网络扩张的前期未将物业瑕疵视为扩张计划的主要影响因素。广汇汽车集团主要采取收购与新门店建设相结合的扩张方式，在收购过程中部分目标公司虽然存在物业瑕疵的情形，但是由于其整体满足广汇汽车的收购标准，收购后能够为广汇汽车集团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此类目标公司仍会成为广汇汽车集团的收购对象。

二、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潜在处罚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是否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出具的说明，汽车经销门店对房屋及土地的面积要求较高，因此汽车经销企业通常会考虑在土地资源充沛且价格相对较低的城乡结合部地区建立汽车经销门店开展业务。但是，由于我国部分城市的土地规划尚未完成等原因，部分汽车经销门店存在着占用集体用地、工业用地等不符合法规规定的行为。汽车经销企业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及土地在性质、用途上存在不合规的情况，这一现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但一般不会对汽车经销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后续门店装修改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防止或降低瑕疵物业未来可能给业务持续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广汇汽车

集团制订了有关土地储备、资产处置和审批流程的内部管理规则和相关实施规则，并开展实施针对物业瑕疵的处理措施，包括积极争取取得相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积极争取物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完善有关物业瑕疵的内部控制措施等。

基于以下原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关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的情况已为有关主管部门所知悉，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土地或拆除房屋的书面通知；

2、为防止或降低瑕疵物业未来可能给发行人业务持续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制订了有关土地储备、资产处置和审批流程的内部管理规则和相关实施规则，并开展实施针对物业瑕疵的处理措施；

3、就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瑕疵土地中，合计宗地面积为746,629.30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12.88%，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所有瑕疵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82.98%）的土地，已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确认该等部门会继续允许/支持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经营行为。据此，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占用、使用该等瑕疵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占有、使用该等瑕疵土地而被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4、就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瑕疵房屋中，合计建筑面积为1,325,389.97平方米（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27.34%，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所有瑕疵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8.04%）的房屋，已根据各自的瑕疵类别分别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或规划管理部门和/或建设管理部门和/或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确认该等部门会继续允许/支持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在该等房屋内的经营行为。据此，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占用、使用该等瑕疵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占有、使用该等瑕疵房屋而被要求搬迁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5、就上述各种瑕疵的土地和房屋，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了承诺函，连带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如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愿意连带承担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土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6、大部分土地和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土地和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故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物业瑕疵情况说明”中补充说明及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及房屋的土地证及房产证、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租赁合同等材料；

2、审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瑕疵物业相关事项，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持有股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一）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广汇集团质押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1,120,964,07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贷款余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警戒 线	平仓 线	履约保 障比例	质押资金 具体用途
1	开源证券	18,889.00	59,000.00	2018.02.08- 2021.02.08	110%	110%	128%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为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	西部信托	11,936.30	26,900.00	2019.03.27- 2020.03.26	154%	154%	177%	流动资金周转
3	陕国投	22,104.30	49,800.00	2019.03.27- 2020.03.26	154%	154%	177%	流动资金周转
4	粤财信托	15,000.00	32,000.00	2019.04.29- 2020.04.29	154%	154%	187%	流动资金周转或偿还有息负债
5	华润信托	26,000.00	60,000.00	2019.03.29- 2020.03.28	150%	140%	173%	置换金融机构借款
6	进出口行	4,359.44	11,100.00	2019.04.19- 2020.04.19	132%	122%	157%	广汇新能源日常经营周转
7	进出口行	10,207.37	7,700.00	2019.04.11- 2020.04.11	132%	122%	157%	吉木乃液化天然气及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公司进口天然
8	进出口行		18,290.00	2019.04.24- 2020.04.11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贷款余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警戒 线	平仓 线	履约保 障比例	质押资金 具体用途
								气
9	中信银行	3,600.00	8,000.00	2019.09.23- 2020.09.23	167%	167%	180%	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112,096.41	272,790.00					

注：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数*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广汇汽车股票收盘价（3.99 元/股）/贷款余额

广汇集团质押股份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偿还有息负债、下属子公司经营等，具有合理性。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开源证券（“乙方”）就广汇集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签订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如甲方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甲方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股票质押财产。”

2、根据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权人”）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签订的《西部信托 广汇汽车 2019 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7.1 在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出质人/债务人未完全、按期、适当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发生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可以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的，质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质权。

.....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

（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的；

(2) 出质人/目标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导致对出质股权有不利影响；

(3) 出质人/目标公司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关闭、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4) 出质人/债务人有不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5) 发生本合同约定应当恢复出质股权价值或提供其他新的担保的情形，出质人/债务人拒绝恢复出质股权价值或未提供经质权人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

(6)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处分质押财产的限制约定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视为出质人违约的情形；

(7)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保证、承诺、义务、责任或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

(8) 其他质权人认为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事件。”

3、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质人”）签订的《陕国投广汇汽车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7.1 在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出质人/债务人未完全、按期、适当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发生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可以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的，质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质权。

……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

(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的；

(2) 出质人/目标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导致对出质股权有不利影响；

(3) 出质人/目标公司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关闭、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4) 出质人/债务人有不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情形；

(5) 发生本合同约定应当恢复出质股权价值或提供其他新的担保的情形，出质人/债务人拒绝恢复出质股权价值或未提供经质权人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

(6)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处分质押财产的限制约定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视为出质人违约的情形；

(7)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保证、承诺、义务、责任或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

(8) 其他质权人认为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事件。”

4、根据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7.1 主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宣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义务期限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义务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项下任一义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

……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7.4.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质权。

7.4.2 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有不利影响。

7.4.3 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7.4.4 依主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7.4.5 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5、根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甲方”）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的《华润信托 睿汇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行使质权：（1）主债务人未履行《主债权合同》项下到期债务（含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债权合同》的其他约定；（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3）乙方或主债务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4）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主债务人/乙方或其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经济纠纷；（5）发生危及、损害甲方权利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6、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质权人”）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质人”）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施或实现本合同项下设定的质权，包括质权人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乙方”）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9.1.1 任一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9.1.2（机构适用）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9.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5 款、第 6.6 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9.1.4 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9.1.5 交叉违约。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9.1.6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报告期内，广汇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6.07	2,637.47	2,456.81	2,220.84
负债总额	1,744.24	1,736.08	1,666.23	1,554.05
净资产	901.83	901.39	790.58	666.78
资产负债率	65.92%	65.82%	67.82%	69.98%
流动比率	1.09	1.08	1.07	1.04
速动比率	0.79	0.77	0.80	0.7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14.78	1,889.42	1,764.40	1,456.17
净利润	23.07	50.43	39.43	3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	9.06	2.20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	78.11	84.46	48.54

广汇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清偿能力较强，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汇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56.17亿元、1,764.40亿元、1,889.42亿元和914.78亿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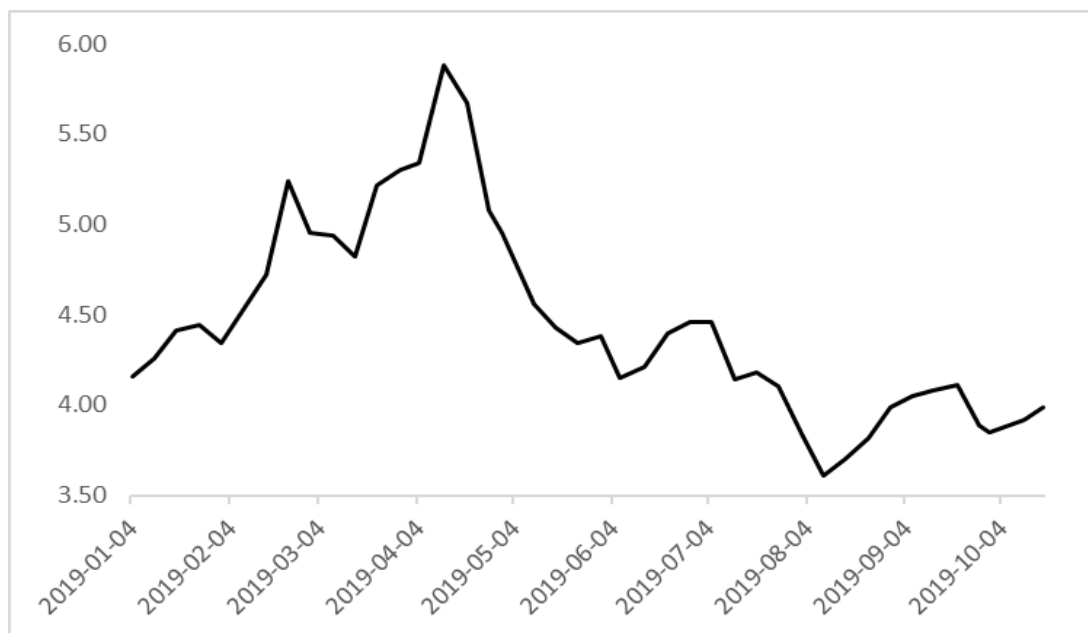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汇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4亿元、84.46亿元、78.11亿元和-47.86亿元，最近三年末均呈现现金净流入，2019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上半年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该情况与最近三年的上半年均保持一致。

3、有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提供保障。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广汇汽车外，广汇集团还持有广汇能源(600256.SH)41.02%的股份以及广汇物流(600603.SH)43.10%的股份。另外，广汇集团拥有的多数可变现房地产均地处新疆乌鲁木齐市核心区域，包括：时代广场、中天广场等地多宗房地产。

4、各项偿债指标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汇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8%、67.82%、65.82%和65.92%，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7、1.08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80、0.77和0.79，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整体下降，流动比率整体上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

二、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一) 股价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的股票收盘价于 3.61 元/股至 5.95 元/股之间波动。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分别为 3.99 元/股、3.95 元/股、3.93 元/股、4.21 元/股，近期价格较为稳定。

(二) 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广汇集团质押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1,120,964,07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广汇集团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中信银行的质押系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在触发警戒时仅需补充质押股票或追加保证金，未涉及实际平仓条件。除此以外，最高的平仓价格为 3.47 元/股，对应市净率仅为 0.76 倍，发行人自借壳上市以来从未达到该价格。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分别为 3.99 元/股、3.95 元/股、3.93 元/股、4.21 元/股，股价距离平仓线尚有较大空间，安全边际较高。

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广汇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6.71 亿股，质押股数合计 11.21 亿股，占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仅为 41.97%，广汇集团尚有 15.50 亿股未质押，且持有金额较大的可变现资产，具有充足的抵补能力。

3、广汇汽车自身经营情况较为稳健，2019年以来随着国家有关刺激汽车销售、二手车流通的政策出台，2019年上半年广汇汽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8%，对广汇汽车二级市场股价构成支撑。

综上，发行人因控股股东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三）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若发行人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广汇集团能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原因如下：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汇集团资产总额为2,646.0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8.88%和51.12%，货币资金余额为314.78亿元。广汇集团总资产逐年增加，资产结构稳定，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性较好。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汇集团还持有广汇能源41.02%的股份以及广汇物流43.10%的股份。同时，广汇集团拥有的多数可变现房地产均地处新疆乌鲁木齐市核心区域，包括：时代广场、中天广场等地多宗房地产。

此外，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已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所持广汇汽车股份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照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广汇汽车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本人/本公司所质押的广汇汽车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本人/本公司所持广汇汽车股份被行使质押权，避免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广汇集团有足够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保障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维持控制权相关措施有效，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以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中补充说明及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股权质押相关合同、协议及补充协议；
- 2、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 2016-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 4、取得和查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及维持股权稳定性的措施文件。

经核查，广汇集团的质押资金用途合理，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约及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较好，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和承诺，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问题 3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目前共计有 7 项在建工程，其中 2 项已根据项目进

度取得了相应的批准或许可，剩余 5 项在建工程尚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请补充披露：前述 5 项尚在办理手续在建工程的手续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 5 项尚在办理手续在建工程的手续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省份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国有土地使用证	环境影响评价	立项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江西	景德镇德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景德镇浮梁县洪源镇国大汽车城内	赣（2019）浮梁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1	正在办理	项目统一代码 2018-360222-52-03-004360	浮规地字第（2019）082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2.	新疆	巴州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号小区兴强路北侧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8595号	库环评价函 2019-02	第 2018017号	地字第 652800201800020	建字第 552800201800158	正在办理
3.	新疆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南环路以北、S220线以西	伊宁市房权证第 131020号	伊市环发（2014）152号	伊市投资备案 [2014]042号	地字第 654002201400048号	建字第 654002201800042号	编号 654002201904010101
4.	重庆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区双河口街道石梁村	渝 2018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022号	渝（万）环准 2018 第 35号	2017-500101-52-03-011052	地字第 500101201800006号	建字第 500101201800531	编号 500101201809040101号
5.	重庆	重庆广新汇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区双河口街道石梁村	渝 2018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022号	渝（万）环准 2018 第 35号	第 2017-500101-52-03-011052号	地字第 500101201800006号	建字第 500101201900527	编号 500101201906130201号
6.	河北	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	石高新国用（2015）00019号	石高环备（2018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	石高开规用字（2001	建字第 高建管 130100	编号 130191201804

序号	省份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国有土地使用证	环境影响评价	立项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道以北、秦岭大街以西		渝(万)环准2018第35号	[2018]1号	渝(万)地字第016号	201800007号	270101
7.	安徽	芜湖枫之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汽车园13#地块	芜国用2014第15号	渝(万)环准2018第35号	鸠经计2014第270号	地字第340201201400114	建字第34021201400395号	第340203180628051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自有的土地上共建有7项在建工程，其中5项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相应的批准或许可，在建设用地区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的有关规定。

景德镇德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该在建工程的建设主体景德镇德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德汇”）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了建设项目申请，但由于准备申请材料及政府审批等原因，景德镇德汇尚在办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方面的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景德镇德汇已收到主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修改意见》，相关建设工程规划已原则上通过审查，尚待少量修改完善。景德镇德汇预计于2019年12月取得前述建设手续。

根据“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公示信息，巴州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该在建工程的建设主体巴州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华通”）已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但由于政府审批等原因，巴州华通的前述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巴州华通预计于2019年12月取得前述建设手续。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了建设项目申请，上述建设情况已为有关主管部门所知悉，景德镇德汇及巴州华通未因前述建设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景德镇德汇及巴州华通办理前述手续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以下原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景德镇德汇已收到主管规划部门的反馈并已原则上通过审查，巴州华通已提交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上述建设情况已为有关主管部门所知悉，景德镇德汇及巴州华通未因上述建设情况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或停止建设的书面通知，其办理前述手续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尚在办理建设手续的两家广汇汽车子公司（即景德镇德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巴州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例均较小（5%以下），且对于发行人不具有战略重要意义；

3、就上述瑕疵在建工程，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承诺函，连带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如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的在建工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

管部门要求拆除、停止建设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在建工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愿意连带承担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拆除、停止建设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上述未批先建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七）在建工程”中补充说明及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相关在建工程的土地和项目建设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2、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有关土地、环保、规划、建设等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查询相关的处罚信息；

3、就在建工程事项，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经核查，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就前述在建工程瑕疵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或要求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汇汽车及下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应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未缴余额(万元)
2016年	50,702	40,893	80.65%	9,809	36,433	31,487	4,946
2017年	52,133	46,019	88.27%	6,114	61,212	54,024	7,188
2018年	52,995	49,407	93.23%	3,588	69,398	63,815	5,583
2019年6月末	50,633	47,827	94.46%	2,806	33,109	31,406	1,704

报告期内，广汇汽车及下属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应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未缴余额(万元)
2016年	50,702	36,467	71.92%	14,235	7,520	5,897	1,623
2017年	52,133	42,560	81.64%	9,573	13,024	10,644	2,380
2018年	52,995	45,844	86.51%	7,151	14,906	12,633	2,273
2019年6月末	50,633	44,752	88.39%	5,881	7,267	6,455	811

注：以上统计员工人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发放工资人数，包含当月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及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离职员工，故与发行人年报中披露的以及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一致。

广汇汽车及下属企业尚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1、广汇汽车近年发展较快，新招聘员工较多，部分新招聘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手续办理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足额缴纳；

2、由于行业特点，广汇汽车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强，部分新招聘员工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离开公司，其短期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

3、部分新建门店存在店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开启审批滞后，审批滞后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部分新收购下属子公司在收购前未

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广汇汽车收购后为该等员工申请开户，申请开户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

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原单位失误未进行转出操作，导致公司无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

5、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因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广汇汽车及下属企业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费未缴纳金额	1,703.80	5,583.00	7,188.10	4,945.8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811.23	2,273.00	2,380.45	1,622.78
未缴纳金额合计	2,515.03	7,856.00	9,568.55	6,568.58
当期利润总额	252,914.38	525,684.22	574,747.67	397,559.13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99%	1.49%	1.66%	1.65%

如上表，广汇汽车下属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就社保、公积金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广汇集

团及孙广信先生愿意承担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说明及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审阅了广汇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2、抽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访谈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主管；

3、公开检索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4、了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以及公司的相关规范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规范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已承诺：公司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补缴或赔付责任，因此，前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涛

杨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